

标准

合约商不得使用强迫劳工，无论是监狱劳工、契约劳工、抵债劳工或其他形式的强迫劳工。合约商负责承担外国工人的雇佣资格费用，包括招募费用在内。

定义

- **强迫劳工**是指通过惩罚威胁的方法强迫劳动者进行非自愿的工作或服务。此类劳工包括监狱劳工和抵债劳工。
- **惩罚威胁**包括刑事制裁及各种形式的胁迫（如体罚威胁）。
- **抵债劳工**是指一种契约劳工，在这种劳动形式中，员工在约定的或不明确的一段时间内通过直接劳动偿还员工或其家庭的贷款或债务；员工在还清债务之前不能离开。
- **雇佣资格费用**是指与雇佣相关的费用和成本，包括招聘代理机构/职业介绍所费用、签证、体检、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登记等方面的费用。
- **外国工人**是指合约商直接或通过第三方雇佣的生产线雇员，且其国籍或原属国/地区并非合约商的工厂/工地所处国家/地区。
- **国内雇员**是指合约商直接或通过第三方雇佣的生产线雇员，且其国籍或原属国/地区即是合约商的工厂/工地所处国家/地区。

要求

1. 作为雇主，合约商需要对自己与雇员之间的雇佣关系负责。合约商应遵守适用的国家/地区法律或此领导准则标准，以二者中较严格者为准。

2. 监狱劳工

合约商不得使用监狱劳工，也不得将工作分包给监狱。其中包括采购任何用于制造产品的材料、商品或服务。

3. 契约劳工或抵债劳工

- a. 合约商参与的任何招聘/雇佣体系和实践都不得涉及契约或抵债的招工方式。
- b. **证件保管**
 - i. 雇主不得要求雇员将“保证金”或身份证件原件（例如驾驶证或居住证）寄存在雇主方。
 - ii. **证件的安全保存。**根据雇员的请求，合约商可以为其提供身份证件安全保存服务。合约商必须能够立即存取这些证件，并应雇员的请求毫无条件地返还给雇员。基于安全保存目的的身份证件寄存与返还记录应存档，并由雇员与合约商签字确认。
- c. **不得克扣工资 - 雇佣资格费用。**合约商不得从工资中扣除（通过扣发、征收、收取押金、保证金或任何其他形式）与雇佣资格相关的成本或费用，其中包括所需的签证、体检、就业登记、工作许可证或招聘代理机构/职业介绍所费用等各种费用。请参阅《按时支付薪酬》领导准则标准。



d. “培训协议”指导方针

在以下所限情况下，合约商可要求与接受外部培训的雇员签订协议，要求雇员如果在协议结束之前主动离职，应向合约商偿还该培训的相关费用，前提是：

- i. 该协议仅限于管理层。不能与生产线雇员或主管签订此类协议；
- ii. 该协议是自愿签订的；如果雇员拒绝参加相关培训，其雇佣关系仍将继续，不受任何负面影响；
- iii. 培训费用与外部培训公司提出的实际培训成本直接相关；
- iv. 培训费用应在培训开始之前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而且；
- v. 该协议必须遵照国家/地区法律制定。

4. 行动自由

- a. 合约商必须允许雇员在工作时间内在其被安排的工作区域自由走动，包括允许他们取用饮用水、使用卫生间设施。必须允许雇员在用餐期间及下班之后离开工作场所。
- b. 为雇员提供宿舍的合约商必须向相关雇员传达保安措施，包括熄灯政策。熄灯时间必须合理，让雇员在非工作时间内有充分时间休息和从事个人活动。在规定熄灯时间的宿舍，国内雇员和外国工人应一视同仁。

5. 关于“外国工人”的特殊规定

除了上述所有要求外，聘用外国工人的合约商还应：

- a. **外国工人政策。**制定关于外国工人的书面政策。该政策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公平待遇、雇佣资格费用的承担、支付交通费用、遣送回国以及所在国家/地区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要求。合约商应与其外国雇员就外国工人政策进行有效沟通，让他们了解该政策赋予他们的权利。另外，合约商应培训负责实施和执行外国工人政策的员工，让他们了解自己的任务和职责。
- b. **公平待遇。**公平对待外国工人，提供与国内雇员相同的雇佣条件，包括薪酬、节假日和休假以及雇主提供的任何住房待遇，除非国家/地区法律要求提供不同的福利（例如，社会保险福利费用方面的要求有区别）。

✓ 我们推荐的优秀范例是，合约商雇用或安排能说外国工人和雇主的两种语言的现场协调员。

- c. 确保以雇员的母语开展所有与工作相关的培训以及安全培训。

d. 雇佣资格费用的承担

- i. 除非有以下第二条所述的情况，否则雇主应直接支付所有法律上允许的与雇佣相关的雇佣资格费用（无论是派遣国/地区还是接收国/地区要求的），其中包括招聘代理机构/职业介绍所收取的业务费用。此类费用不能通过扣发、征收、收取押金、保证金或任何其他形式从雇员工资中扣除。请参阅《按时支付薪酬》领导准则标准。
- ii. 当无法预先直接支付代理机构费用和其他雇佣资格费用时，或如果法律上要求上述所有费用由外国工人支付，合约商应在收到这些费用的支付票据之后为雇员全额报销。此类费用应在雇员到达接收国/地区后的一个月之内报销，除非合约商能给出有效、可证实的理由不报销这些费用。

e. **支付交通费用。**除了上述雇佣资格费用/招聘费用，如果合约商从其他国家/地区雇佣了外国工人，则合约商应负责入境机票/交通费。对于持有有效工作文件而且已经身处接收国内的外国工人，则不必为其支付相关的入境交通费。

f. **职业介绍机构。**合约商必须根据国家/地区法律（如果适用）使用法律上认可/依法注册的职业介绍机构。

g. **遣送回国**

i. 除了接收国/地区或派遣国/地区关于外国工人遣送回国的所有法律要求的应尽义务，当雇佣关系结束时或提前终止雇佣关系时，对于合约商从其他国家/地区雇佣或招聘的任何外国工人，合约商还应为其提供遣返机票或车票。

无论雇员的雇佣合同中的条款如何规定，合约商都必须遵守这一要求。

ii. 当雇员符合以下条件时，无须支付遣返费用：

(1) 由于违法行为而终止雇佣；

(2) 在接收国/地区获得其他合法工作；

(3) 在雇佣合同期结束之前主动终止雇佣关系。

(4) 但是，如果雇员由于以下原因而在雇佣合同期结束之前终止雇佣关系，合约商仍必须支付遣返费用：

- 合约商违反了雇佣合同的重要条款，或

- 雇员遭受骚扰或虐待，且在投诉后未能得到及时改正（请参阅《合约商不得歧视》和《不得骚扰和虐待员工》相关的领导准则标准）。

✓ **为应对雇员特殊情况（如重大疾病或其他家庭紧急情况），鼓励合约商在雇佣合同结束之前向雇员提供回程机票。**

h. **外国工人雇佣合同**

除了雇佣合同的一般要求（请参阅《建立规范雇佣关系》领导准则标准），当雇用外国工人时：

i. 在雇员离开其原属国/地区之前，必须向其全面解释的书面雇佣合同中列出的条款。此解释应清晰，且以雇员能理解的方式进行。其中包括解释雇佣条件及合同终止条件。

ii. 雇佣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使其在接收国/地区具有法律效力，并以雇员的母语撰写。

iii. 雇员在离开原属国/地区之前应收到一份雇佣合同副本。

i. **非法员工。**合约商不能使用未在接收国/地区获得合法工作授权的外国工人。如果合约商有意雇用任何非法外国工人或由于招聘工作不到位而雇用到非法外国工人，应根据上述第 4g 条款的要求遣返。

- j. 雇佣接收国/地区内的外国工人。合约商必须确保在接收国/地区内雇用的所有外国工人已经获得合法工作授权。合约商应承担关于变更工作签证或其他雇佣资格文件的所有成本。合约商还应根据上述第 4g 条款承担遣返费用。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范例，否则本《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而且我们鼓励合约商进一步自主制定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国际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关于强迫劳工》（1930 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 105 号公约《废止强迫劳工公约》（1999 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 181 号公约《私营就业机构公约》（1997 年）

标准

合约商雇员必须至少年满 16 周岁，或超过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以较高年龄为准）。不得雇用 18 周岁以下的员工从事对身体有危害的工作。

定义

- **夜间工作。**当缺乏相关的国家/地区法律定义时，除非符合“特殊情况”（请参阅“*不得超时工作*”领导准则标准中的定义）所述的合理性，否则夜间工作是指任何在晚上 22:00 到早上 5:00 之间的部分时间或整个期间进行的工作。
- **未成年雇员**是指年龄低于国家/地区法律规定的最低法定工作年龄或本标准要求的最低年龄的雇员。

要求

1. 作为雇主，合约商需要对自己与雇员之间的雇佣关系负责。合约商应遵守适用的国家/地区法律或此领导准则标准，以二者中较严格者为准。

2. 最低年龄要求

- a. Nike 和/或其附属公司可能在某些行业或国家/地区制定较高的最低年龄标准，公司会将标准告知相关合约商。
- b. 合约商应建立并维护适当的人力资源体系和实践，以核实应聘者是否满足最低年龄要求。此类体系和实践包括成文的招聘政策、招聘工作人员的培训以及在招聘时要求应聘者提供年龄证明文件。

3. 年龄证明

合约商在招聘时必须要求应聘者提供年龄证明，其中可包括出生证、户口簿、身份证 (ID) 卡、驾驶证和选举登记卡。必须在整个雇用期内对这些文件的复印件存档。

- a. 合约商应采取合理的措施来确保此类年龄证明文件准确完整。如果年龄证明文件不可靠或无法获得，合约商必须寻求其他方式来确认雇员的年龄。例如使用正式盖章的学校证书副本或当地政府代表提供的担保书。
- b. 由于年龄证明文件很容易被伪造或篡改，审核员可以要求合约商利用政府认证的医生提供的服务、通过体检准确证实雇员的年龄。体检结果文件必须附在上述至少一种其他年龄证明文件之后。

4. 关于雇用年龄低于 16 岁员工的整改措施

- a. 合约商应建立、记录并维护一旦发现低于 16 岁雇员在国家/地区法律或本标准明令禁止的工作环境中工作时所适用的整改政策和程序，并就这些政策和程序与其雇员和其他相关方进行有效沟通。
- b. 除此之外，当发现合约商有雇用年龄低于最低年龄标准的员工(以下四项中简称该雇员或此类雇员)时，合约商应结合整改政策和程序的其他适用情形，根据雇员的整体最大利益和制造业务所在国家/地区法律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 i. 让该雇员离开工作岗位。



- ii. 提供充分的经济支持或其他支持，使此类雇员能继续上学或参加职业培训计划，直至其达到 16 周岁或最低法定工作年龄（以较高者为准）。
 - iii. 如果此类雇员能提供文件证明其已经或正在上学或参加职业培训计划，合约商必须继续支付此类雇员的基本工资，直至其毕业/培训结束，或者达到 16 周岁或最低法定工作年龄（以较高者为准）。
 - iv. 当此类雇员达到 16 周岁或法定最低工作年龄时（以较高者为准），合约商必须再次给予其就业机会。
 - v. 如果此类雇员自愿选择不上学或不参加职业培训计划，他/她将放弃获得来自合约商的持续经济补偿的权利。必须将此决定记录存档。
- c. 根据具体情况并求得雇员的最大利益，合约商和审核员可以商定额外或不同的整改计划。

5. 保护未成年雇员免于从事危险条件下的工作

- a. 合约商不得安排未满 18 周岁的雇员从事对身体有危害的工作，对身体有危害是指工作场所内外可能危害雇员健康、安全或心理的情况。
- b. 合约商应制定相应流程来鉴别可能存在危害的工作任务。例如，处理危险化学品或工作环境接近此类化学品。操作危险机器、从事夜间工作或由国家/地区法律规定的其他存在危害的任务。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范例，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而且我们鼓励合约商进一步自主制定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最低年龄公约》（1973 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公约》（1999 年）

标准

合约商雇员不会因为性别、种族、宗教、年龄、残障状况、性取向、怀孕状况、婚姻状况、国籍、政治见解、所加入的工会、社会或民族背景或者任何其他受国家/地区法律保护的状况而遭受就业歧视，包括雇佣、薪酬、晋升或惩处。

定义

- **黑名单**是指根据一些应受法律保护的状况或与工作无关的标准，出于拒绝雇用或惩罚此类雇员及潜在雇员的目的而创建、维护、使用和/或传播的雇员名单。

要求

1. 作为雇主，合约商需要对自己与雇员之间的雇佣关系负责。合约商应遵守适用的国家/地区法律或此领导准则标准，以二者中较严格者为准。
2. **非歧视政策**
 - a. 合约商必须有关于非歧视的书面政策。
 - b. 非歧视政策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i. 符合上述标准及制造业务所在国家/地区的适用法律的、关于禁止就业歧视的声明；
 - ii. 内部申诉/投诉歧视行为的方法 [请参阅“尊重结社自由和劳资集体谈判”领导准则标准中的“申诉”条款]；
 - iii. 关于雇员本着诚信原则检举歧视待遇或行为将不会受到惩罚或报复的声明。
 - c. **沟通**。合约商必须就非歧视政策与雇员进行有效沟通，让雇员了解自己免受歧视的权利。有效沟通包括：
 - 新员工入职培训；
 - 主管/管理层培训；
 - 在雇员公告板或其他便于雇员阅读的位置张贴该政策。

✓ 即使国家/地区法律没有要求，仍鼓励合约商为残障雇员提供合理的住宿设施，包括方便他们使用的浴室和其他工厂设施。
 - d. **员工培训**。合约商应培训负责实施和执行非歧视政策的员工，让他们了解自己的任务和职责。
3. **非歧视雇佣实践**
 - a. 雇佣决定应根据与雇佣相关的标准做出。这些标准包括雇员的资格、技术、能力、生产效率和总体工作表现。
 - b. 严格禁止采用基于政治关系、工会身份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护的情况或与雇佣无关的标准的“黑名单”。
 - c. 合约商必须遵守制造业务所在国家/地区关于雇用特定雇员群体的法律。例如，有些法律要求优待或特别照顾身体有缺陷的人士、退伍军人或受保护的少数群体。

✓ 即使国家/地区法律没有要求，仍鼓励合约商为残障雇员提供合理的住宿设施，包括方便他们使用的浴室和其他工厂设施。



- d. **同工同酬。**男女雇员应就创造同样价值的工作获得同等报酬、拥有平等的工作质量评价以及享有获得空缺职位的平等机会。
- e. **偏袒和贿赂。**管理人员不得收受雇员或待聘雇员的礼物、报酬或其他好处而以职位或特殊待遇作为酬谢。

4. 女性权力

- a. **安全工作。**合约商应为处于怀孕、分娩、哺乳期的女性雇员提供适当且合理的设施。合约商必须遵守国家/地区法律关于孕期雇员的任何工作时间限制或其他工作限制，并采取合理措施来保护孕期妇女免于从事危险工作，包括根据执业医师的建议限制其工作时间。
- b. **孕检。**不能将孕检作为雇佣条件，也不能要求雇员做孕检。可以提供自愿孕检，但仅可在雇员的要求下进行，并且每次自愿孕检都必须明确记录。
- c. **避孕。**合约商不得强制或胁迫雇员避孕。
- d. **产假。**根据国家/地区法律的要求或 Nike 的“**按时支付薪酬**”领导准则标准的要求（以较高者为准），女性雇员有权享受产假。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范例，否则本《领导标准规范》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而且我们鼓励合约商进一步自主制定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国际劳工组织第 100 号公约《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1951 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1958 年）。

标准

在制造业务所在国家/地区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约商尊重雇员结社自由以及进行劳资集体谈判的权利。其中包括，雇员有权组建和加入工会以及雇员自己选择的其他工人组织，而不会受到骚扰、干涉或报复。

定义

- **诚信谈判**是指在抱有达成协议的意愿前提下定期会面并开展讨论。
- **黑名单**是指根据雇员受法律保护的情况或与岗位无关的标准，建立、维护、使用和/或传递雇员或待聘雇员的名单，目的是拒绝雇用此类雇员或施加其他惩罚。
- 本《领导准则标准》中提及的所有**工会**或**行业工会**同样也可指代其他适用的员工组织。

要求

1. 作为雇主，合约商需要对自己与雇员之间的雇佣关系负责。合约商应遵守适用的国家/地区法律或此领导准则标准，以二者中较严格者为准。
2. **自由结社的权利**
 - a. 如果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尊重雇员有权组建和加入工会以及雇员自己选择的其他员工组织而不会受到干涉，也承认雇员有权进行劳资集体谈判，则合约商应遵守国家/地区法律以及本《领导准则标准》的要求。这些权利贯穿于整个雇佣期间（包括雇佣关系最终结束的全过程）。
 - b. 雇员有权加入或不加入工会及雇员自己选择的其他员工组织。
 - c. 如果国家/地区法律明确限制结社自由，则合约商应采取其他途径与其雇员进行单独或集体对话，让雇员有机会表达自己的不满并保护他们在工作条件与就业条款方面的权利。就此要求而言，合约商至少需要建立有效的申诉流程（请参阅下文中第 6 点）。

✓ 此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鼓励合约商支持其雇员成立能供雇员自由选择的工会委员会。

 - d. **工会会费**。除非在自由协商的有效劳资集体谈判协议中另有规定，或法律有相应要求，否则未经各雇员明确的书面同意，合约商不应从雇员的工资中扣除工会会员费、会费、罚款或其他税款。
 - e. 在国家/地区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或根据合约商与工会之间的双方协议，工会代表应该有权与其会员会面。

✓ 鼓励合约商为担任工会代表的雇员提供合理的带薪工休时间供其履行自己的职责（如纠纷处理，代表工会成员工作），根据合理需要为这些代表提供此类便利以便他们能高效开展工作。此类适当提供的便利和工休时间可视实际情况而定，具体取决于所代表的雇员人数、员工代表人数、集体谈判协议中的条款等。
3. **不得干涉**
 - a. 雇员有权选举自己所在工会的领导和代表，也有权开展活动而不受合约商的干涉，干涉行为包括实施或促成工会控制权被雇主掌握、资金遭控制或受到操纵。

- b. 根据国家/地区法律，如果只有唯一的代表雇员的工会，合约商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涉雇员组建其他代表雇员的组织。合约商不能因为偏好两个工会中的某一个来干涉另外一个工会的结社自由权。

4. 禁止骚扰和报复

- a. 合约商不得威胁，使用暴力，动用警察、军队来胁迫雇员，阻止、干扰或破坏任何以合法、和平方式履行自由结社权利的活动（包括工会会议、组织活动、集会以及合法罢工）。
- b. 任何雇员或待聘雇员不得因以下原因而遭到解雇、歧视、骚扰、胁迫或报复：加入工会或员工协会，或参加合法工会活动或其他自由结社活动，包括行使组建工会的权利。
- c. **黑名单。** 严格禁止使用“黑名单”来干涉自由结社权利，例如将工会成员或参与合法工会活动的雇员列入黑名单。
- d. 若国家/地区法律中有相关条款为参与特殊工会活动（例如组建工会）的雇员或员工代表，或为特殊身份的员工作代表（例如工会创立成员或现任工会官员）提供特别保护，则合约商应遵守所有此类相关条款。
- e. 合约商不得对组织或参与过合法罢工的雇员实施任何处罚。
- f. 若发现雇员由于参与工会而遭歧视，从而被不正当解雇、降级或遭受工作上其他方式的权利或待遇丧失，则应根据国家/地区法律的要求，恢复这些雇员丧失的所有权利和待遇，包括将职位恢复到与之前工资和工龄相当的同一或类似职位（若雇员提出此要求）。
- g. 雇员和他们的工会代表应有权向管理层提出关于劳资集体谈判协议遵守情况方面的问题，并且不应遭到报复。

5. 劳资集体谈判

- a. 合约商应承认参加工会组织的雇员有权自由参与劳资集体谈判。
- b. 合约商应诚信谈判。
- c. 对于任何已签署的劳资集体谈判协议，合约商应在协议期间诚心诚意尊重该协议的条款。
- d. 如果国家/地区法律指定某个（某些）工会作为唯一的谈判代理，则合约商不需要与其他雇员群体或组织讨论有效劳资集体谈判协议所涵盖的问题。

✓ **推荐的优秀范例是，若已达成劳资集体谈判协议，鼓励合约商制作该协议的副本，然后提供给该协议涉及的所有雇员。**

6. 有效的申诉流程

合约商应建立有效的申诉流程，供雇员表达自己对于工作环境以及就业条款与条件的想法。每家工厂的这一特定申诉流程也将根据工厂规模、当地法律、文化等的差异有所不同。但一个有效的申诉流程一般应包括：

- a. 书面的申诉政策和实施程序。该政策应包括：
 - i. 多个渠道，供雇员提出问题并向管理层提供建议。例如：申诉/建议箱；主管/组长；人力资源部/顾问；工会/员工代表；“门户开放”的沟通政策；公司“热线”；第三方、工会委员会、管理层与员工之间的会面等。

- ii. 能够根据国家/地区法律要求让员工能够以机密（或匿名）形式提出问题（如果雇员有这样的要求），而不必担心受到报复。
- b. 向雇员有效传达申诉流程，使他们了解申诉流程并告知他们拥有提出问题的权利。
- c. 培训负责回应申诉的员工，让他们了解该政策以及自己的任务和职责。
- d. 建立记录和跟踪申诉的方法，确保雇员的问题及时得到回应。

✓ **鼓励合约商采取以下优秀惯例：**

- ✓ 确定并制定相关计划来响应雇员通过申诉流程提出的更广泛/系统性的问题；
- ✓ 如果合适，请让员工代表和雇员参与申诉问题的解决；
- ✓ 提供上诉流程（尤其是惩戒违纪或解约问题）；
- ✓ 在工作场所显著的位置张贴员工代表详细资料。

7. 培训

作为合约商的雇员培训活动的一部分（请参阅*全面切实遵守准则和标准的领导准则标准*），所有雇员都应接受关于本标准的相关权利的培训，了解这些权利可能由于区域不同而有所差异。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本《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而且我们鼓励合约商进一步自主制定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国际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结社自由和组织权利保护公约》（1948 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 98 号公约《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公约》（1949 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 135 号公约《员工代表公约》（1971 年）
- 《世界人权宣言》（1948 年）（第 20 条 (1) 和 (2) 及第 23 条 (4)）

标准

合约商应按时向雇员支付工资，并且工资额度不得低于国家/地区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同时提供法律规定的各种福利，包括节假日和休假以及雇佣关系结束时的法定经济补偿金。不得出于惩戒目的而克扣工资。

要求

1. 作为雇主，合约商需要对自己与雇员之间的雇佣关系负责。合约商应遵守适用的国家/地区法律或此领导准则标准，以二者中较严格者为准。
2. **一般薪酬惯例**
 - a. 合约商承认，工资对于满足雇员的基本需要（包括一些可支配收入）至关重要。
 - b. 雇员至少应获得当地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
 - c. 工资和其他福利都应定期按时支付。此类薪酬应根据国家/地区法律的要求，正确定性为工资，并上报给相应的政府机构。例如，不能为了避免支付法律上要求缴纳的税款或为了进行所需的扣款，而将工作时间报酬错误定性为“津贴”或其他形式的报酬。
 - d. 应以方便员工为前提，通过现金或支票形式将薪酬直接存入雇员账户。

✓ **推荐的优秀范例：**

- ✓ 如果以现金形式支付雇员的工资，合约商应要求雇员在文件上签字确认收到工资。
- ✓ 合约商应为雇员提供开设安全正规的储蓄账户和获得基本金融服务的相关途径或信息。

- e. 如果发现没有正确支付雇员的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和/或加班工资计算错误），合约商有责任对这些工资进行补发，需要补发的时间长度为自计算错误之日起或至少一年时间。有些国家/地区法律可能规定了更长时间的补发义务。
3. **扣款**
 - a. 不得出于惩戒目的而克扣工资，未经相关雇员明确的书面许可，也不允许扣除制造业务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未规定的任何扣款。个人表现或行为问题应采取其他的表现管理方法进行处理，这些方法可包括劝告、警告和/或继续培训。
 - b. 该政策不妨碍合约商根据工厂或个人表现来限制或削减酌情发放的奖金。
 - c. 不应要求员工为从事其工作所需的工具而付款。在国家/地区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若发现雇员需要对合约商工具或财产丢失或损坏负责，则雇员可能需要承担经济上的责任。
 - d. **雇佣资格费用。**合约商不得从工资中扣除与雇佣资格相关的成本、费用或税额，例如任何所需的签证、体检、就业登记或工作许可证等方面的费用。
 - e. **工会会费。**除非在有效的劳资集体谈判协议中另有规定，否则未经各雇员明确的书面同意，合约商不得从雇员的工资中扣除工会会员费、会费、罚款或其他税款。



Cole Haan

CONVERSE

Hurley



NIKE GOLF



- f. 若某些扣款不属于法律强制范围但作为一种额外选择（如额外福利、保险或储蓄计划）提供给雇员，合约商必须持有雇员自愿同意此类扣款的书面协议文件。
- g. 不属于法律要求范围的扣款或雇员为了自己的福利而同意的扣款不应造成雇员实收工资低于当地法律要求的最低工资。

4. 退休金/经济补偿金

- a. 合约商必须全额支付所有法定的社会保险基金、失业基金、退休基金或经济补偿金（有时统称为“准备基金”），并保留此类基金付款和/或续缴的充分财务记录。
- b. 合约商应有相应的程序来确定雇员在解除雇佣关系时按国家/地区法律应该获得的所有法定经济补偿金和其他离职赔偿（解约补偿金），并应向雇员全额支付此类解约补偿金。

5. 计件工资和定额指标

无论是采取定额指标还是计件工资协议，合约商都必须确保每名雇员所有工作时间应得工资不低于法定最低工资，并按照所在国家/地区法律的要求为雇员支付加班工资。

6. 试用期与培训期工资

- a. 合约商支付的试用期工资不应低于法定最低工资。
- b. 必须根据国家/地区法律或 Nike 《建立规范雇佣关系》领导准则标准 的要求，支付“培训期工资”或学徒培训计划参与者的工资。

7. 薪资存档

- a. 在雇佣之前，应以明了易懂的形式向雇员提供关于雇佣条件的书面信息，包括工资和福利。
- b. **工资条。**合约商必须在每次支付薪资时以当地语言向每名雇员提供打印的整个支付周期内的薪资记录。薪资记录必须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支付周期和工资支付日期；
 - 所有正常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
 - 这些工作时间的每小时薪酬率；
 - 正常薪酬与加班薪酬小计；
 - 所有额外报酬，如个人/团队奖金；
 - 所有保险扣款和/或其他法定扣款。

✓ 鼓励合约商在薪资记录上列出发放的所有额外福利，如交通津贴或餐费补贴。

c. 雇员应接受相应培训，以便了解薪资结构。

- ✓ 推荐的优秀范例是，合约商向雇员提供或让他们了解安全储蓄账户/金融产品（若可行），并向雇员提供财务知识的相关培训或提供培训课程信息。

8. 休政策及程序

a. 对于法定节假日、病假、年假、产假、紧急探亲假以及国家/地区法律所规定的其他休假，合约商必须有清晰的书面政策和程序。合约商必须与其雇员就休假政策保持有效沟通。合约商应培训负责实施休假政策的员工，让他们了解自己的任务和职责。

b. 合约商应按照国家/地区法律的要求提供法律上规定的所有节假日和休假，且在不违背法律的原则下，遵守下列特定额外要求：

i. **病假。**应按照国家/地区法律为雇员提供病假。

- ✓ 推荐的优秀范例是，虽然不一定是国家/地区法律的要求，但必须遵照执业医生的嘱咐，为雇员提供病情康复或受伤康复的休假时间。若存在争议，合约商可以自费要求其他合格的医疗服务机构另行提供病假意见。

ii. **年假。**在法律不强制要求年假的国家/地区，作为薪酬和福利的一部分，合约商给雇员提供年假。

iii. **产假。**即使国家/地区法律没有要求，女性雇员也有权享受不带薪的产假。除非出现重大的业务情况（如裁员），否则她们有权根据休假之前适用的相同或相当的雇佣条件返回自己以前的岗位，并且不应受到任何歧视，也应计工龄。

iv. **生理假。**如果生理假是国家/地区法律规定的福利，则不能通过身体检查来确认获得生理假的资格。

9. 工厂关闭和裁员

如果出现工厂关闭，或发生其他公司重组状况而导致裁员或解聘雇员，合约商至少应当：

a. **通知。**尽早提前告知雇员、雇员代表（若适用）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尽可能多的裁员相关信息。

i. 相关信息包括关厂或裁员的原因或标准，可能受影响雇员的数量和类型，以及计划执行解约的时间段。

ii. 合约商至少应该根据国家/地区法律的要求提供此类通知和相关信息，或支付代通知金（例如，通过支付 30 天工资的形式取代提前 30 天的通知）。

b. **经济补偿金**

i. 根据国家/地区法律，全额支付被裁雇员有权获得的所有经济补偿金、社会保险金和其他离职赔偿。

ii. **放弃追索。**合约商不应要求雇员签署任何的身体健康声明、弃权书或放弃其他权利以获得法律规定的经济补偿金或其他福利。合约商可以将酌情发放的或额外的经济补偿金和福利的收据视为一种首肯和/或放弃追索的条件。

- c. **劳资集体谈判协议。**如果受关厂或裁员影响的雇员是工会或工人组织成员，则合约商应完全遵守现有的劳资集体谈判协议中规定的所有适用的通知、磋商、经济补偿金、再就业辅导或其他福利，或遵守合约商与此类工会或雇员代表之间达成的其他协议。

- ✓ **鼓励合约商与独立的第三方合作，以确认赔偿符合当地法律及任何额外的关于经济补偿金/再就业辅导福利的协议规定。**
- ✓ **如果工厂关闭或裁员，除了国家/地区法律或劳资集体谈判协议中的要求，还鼓励合约商直接提供或与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其他第三方合作提供以下援助或福利。**
 - **磋商。**提供机会让雇员及雇员代表（若可行）与合约商会面并磋商需要采取哪些措施来避免或尽可能减少裁员，以及采取哪些措施减轻裁员对雇员的负面影响。
 - **调转。**提供机会调转到合约商在该国/地区的其他自有工厂，并为雇员提供水平相当的工资（若可行）。
 - **申诉流程。**通过该流程，雇员在裁员过程中有机会回应、质疑或提出上诉。
 - **再就业/再培训援助。**其中可包括设立“就业资源库”或以其他方式帮助雇员在附近类似行业或本社区内找到再就业机会；设定一个向雇员通知潜在工作空缺的流程；在当地媒体投放付费广告，呼吁潜在雇主在员工招聘中给予受裁员影响的雇员优先考虑录用的照顾
 - **经济上的额外支持，**包括额外的经济补偿金、提供寻找其他就业机会的带薪休假、再培训经济援助、雇员自主创办与合约商合作的微型企业项目所需经济支持、以及/或财务知识培训。
 - **医疗福利**（除法律上要求的福利之外），尤其包括根据各自身体状况，为孕期雇员和患有重大疾病的雇员提供额外帮助。
 - **帮助雇员获得政府福利。**其中可包括培训雇员，让他们了解自己的权利，以及与相应的当地政府机构协调工作。例如，邀请政府机构、相关的非政府组织等在工厂或就近场所开会讨论，为雇员提供相关信息并帮助雇员填写表格以申请获得政府帮助或参与政府培训计划。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范例，否则本《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而且我们鼓励合约商进一步自主制定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国际劳工组织第 158 号公约《终止雇佣公约》（1982 年）。

标准

合约商雇员必须受到尊重及有尊严的对待。雇员不会遭受身体、性、精神或语言方面的骚扰或虐待。

定义

- **身体虐待**包括使用或者威胁使用身体惩罚（体罚）。
- **精神虐待和语言侮辱**包括朝雇员喊叫、威胁或对雇员使用侮辱言语，以及使用试图贬低雇员自尊的言语或行为。
- **性骚扰或虐待**包括：
 - 不受欢迎的性评论，包括关于个人身体、外貌或性活动的评论以及涉及性的索求。
 - 不受欢迎的肢体行为，包括非礼、行动上的阻碍或干扰或者肢体干涉。
 - 以提供优越的工作任务或优待实际进行或者暗示性交易。
 - 以不公正的待遇报复雇员对自己性要求的拒绝。

要求

1. 作为雇主，合约商需要对自己与雇员之间的雇佣关系负责。合约商应遵守适用的国家/地区法律或此领导准则标准，以二者中较严格者为准。
2. **骚扰和虐待政策**
 - a. 合约商必须有预防骚扰和虐待的书面政策。
 - b. 骚扰和虐待政策至少应包括：
 - i. 符合上述标准及制造业务所在国家/地区适用法律的、关于禁止骚扰和虐待的声明；
 - ii. 对骚扰和虐待行为进行内部申诉/投诉的方法 [请参阅“自由结社”领导准则标准中的“申诉”条款]；
 - iii. 有关冒犯行为可导致惩戒，严重可导致终止雇佣关系或受到法律机构起诉的声明；
 - iv. 有关任何雇员本着诚信原则检举骚扰或虐待举动或行为都不会受到惩罚或报复的声明。
3. **沟通**。合约商必须就骚扰和虐待政策与雇员进行有效沟通，让雇员了解自己免受骚扰和虐待的权利。有效沟通包括：
 - I. 新员工入职培训；
 - II. 主管/管理层培训；
 - III. 在雇员公告板或其他便于雇员阅读的位置张贴该政策。
 - a. **员工培训**。合约商应培训负责实施和执行骚扰与虐待政策的员工，让他们了解自己的角色和职责。



Cole Haan

CONVERSE

Hurley



NIKE GOLF



4. 安保人员

现场安保人员（无论是全职合约商雇员还是外包服务提供商的雇员）必须本着确保最高水平的安全保卫，同时又保护员工的尊严的宗旨来执行日常任务和应急措施。这包括遵循下列要求。

- a. **书面政策。**合约商必须有书面的安全政策，其中对着装、个人行为、职责和对当地法律的熟悉度做出了规定。安保人员必须接受有关自己任务和职责的培训。
- b. **使用武力。**安保人员在执行日常任务时必须表现出对所有雇员和来访者的礼貌和尊重。在日常工作行为中不应使用武力，除非在绝对必要进行自卫时才使用（例如，遭遇危及自身或其他雇员安全的明显且迫在眉睫的危险）。在这些有限的情况中使用武力，应当符合实际情况需要并在国家/地区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 c. **危机管理。**当发生危及员工或财产安全的暴力或潜在暴力情况时，安保人员必须立即通知合约商的管理层。此类危机情况必须记录存档。
- d. **使用武器。**不建议携带任何类型的武器，除非在暴力现象频繁的国家/地区需要在安保岗位上配备武器来保护雇员和财产的安全。在此类情况下，合约商或安保服务提供者必须有一套机制来培训如何正确使用和维护此类武器。在任何时候都绝不允许个人武器进入合约商工厂。
- e. **对雇员进行搜查。**如果需要对雇员进行搜查来防止偷窃或非法行为，合约商必须先咨询当地劳动局或其他相关的政府机构，了解开展此类搜查的相关标准。雇员搜查，包括“拍身”搜查和开包搜查等，无论雇员职位高低，都必须一视同仁。所有雇员搜查必须开放式进行，并且所有接触身体的搜查（如拍身搜查）必须本着尊重个体的原则由与雇员同性别的安保人员执行。
- f. **宿舍。**宿舍安保人员必须确保安保服务到位，以保证雇员的安全和男女雇员的隔离。如果设定了熄灯时间，该时间必须合理，且必须让雇员了解安保人员在实施熄灯政策中的职责。
- g. **培训。**所有安保人员必须接受合约商的书面安全政策以及骚扰和虐待政策的相关培训。所有工作相关培训都必须记录存档。

5. 文件留存

合约商必须保留所有关于骚扰和虐待指控的相关文件，并能应 Nike 或指定审核人员的要求予以提供。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范例，否则本《领导标准规范》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而且我们鼓励合约商进一步自主制定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标准

合约商雇员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每周 60 小时或者制造业务所在国家/地区法律允许的正常和加班工时（以较小者为准）。任何加班工时均应建立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并按照相应补偿标准进行补偿。每七天应允许雇员至少连续休息 24 小时。

定义

- **特殊情况**是指在合约商可控制范围之外的情况，通常称为“不可抗力”。这包括自然灾害（如火灾、水灾、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或国家动荡以及基础设施（如电力）中断或故障。
- **特殊业务情况**属于一种特殊情况，是在普通业务过程范围之外未预料到的小范围意外情况，例如未预料到的 Nike 指定供应商无法供应重要材料，或合约商与 Nike 或 Nike 附属公司达成一致的其他一些情况。这些情况不包括机器故障、计划不当、为其他买家生产产品的相关业务问题以及由于合约商控制不当，或在其控制范围内的其他情况。
- **计时工**是指生产线工人之类的雇员，根据国家/地区法律的要求需要按小时计酬（并非特权雇员）。计时工不包括管理层员工或国家/地区法律允许的其他月薪制雇员。
- **加班**是指在国家/地区法律定义的正常工作时间之外开展工作。

要求

1. 作为雇主，合约商需要对自己与雇员之间的雇佣关系负责。合约商应遵守适用的国家/地区法律或此领导准则标准，以二者中较严格者为准。
2. **正常工作时间**
 - a. **工时记录系统。**合约商必须有适当的工时记录系统，用于及时、准确记录计时工的日常工作时间。此处“及时”的定义是上下班前后 15 分钟之内。上班起始与结束时间都应使用该工时记录系统进行记录。正常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必须记录在同一系统的同一计时文档中。计时工的工资应根据工时记录系统所记录的所有工作小时数总计得出。
 - b. 为了确保准确性、可靠性和透明度，工时记录系统一般应采用机械或电子计时。采用非机械或非电子系统（例如手写时间卡）计时必须得到 Nike 或 Nike 附属公司的批准。
3. **加班/工作时间限制**
 - a. 合约商必须遵守国家/地区法律关于每日、每周和每年工作时间以及加班工作时间的限制要求。
 - b. **加班费率。**加班必须支付最低的加班费，最低每小时加班费率等于国家/地区法律要求的费率或等于雇员基本小时工资的 125%，以二者中较高者为准。
 - c. 包括加班时间在内的总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每周 60 小时或国家/地区法律规定的限制，以二者中较低者为准，除非确定属于“特殊情况”（见下文）的范畴。

d. **当地加班许可。**如果国家/地区法律允许合约商申请让雇员在正常允许工作时间之外额外加班，则合约商可以申请和采用此类许可，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前提：

- i. 该许可证必须根据国家/地区的法律要求，由市级或更高级别机构颁发；
- ii. 在工作场所张贴该许可的复印件；
- iii. 额外的加班必须基于自愿；同时，
- iv. 除非“特殊情况”（见下文），总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每周 60 小时。

e. **特殊情况**

i. 在有限的特殊情况下，如果国家/地区法律允许，总工作时间可以超过每周 60 小时，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前提：

- (a.) 合约商立即通知 Nike 或 Nike 附属公司并获得他们的事先书面批准；
 - (b.) 合约商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额外加班的需要，在满足特殊情况的要求前提下尽量限制任何额外加班工作；
 - (c.) 任何此类额外加班都必须基于自愿。
- ii. Nike 或 Nike 附属公司将根据“特殊情况”提出的要求，每次逐一审查额外加班申请，并确定该特殊情况（若有）下所允许的额外加班程度和持续时间。
- iii. Nike 或 Nike 附属公司将使用后文随附的“特殊情况报告表”来记录特殊情况引起的额外加班的申请和批核，并且合约商必须保留一份副本。

4. 休假（休息日）

- a. 合约商必须遵守国家/地区法律法规中关于休息和休息日的要求。
- b. 除了“特殊情况”（见上文），或执行“换休政策”（见下文），否则每七天至少应允许雇员连续休息 24 小时（即一整天休息）。

✓ 推荐的优秀范例是，尽可能将休息日安排在每周的同一天，以便雇员能够提前为自己的休息日作好规划。

c. **换休政策**

i. 工厂可以调换休息日，但要同时满足以下前提：

- 符合国家/地区法律；
- 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雇员；
- 咨询所有相关的工会或工人代表；
- 换休日不会导致雇员一周的工作时间超过 60 小时或当地法律要求（以较低者为准）。

ii. 如果未提前 24 小时通知换休日的变更，则该换休日的工作必须按加班费率支付，且必须基于自愿原则。

iii. 可能有的国家/地区需要因当地额外的要求和出于保护雇员目的而实施特定的换休政策，。

5. 自愿加班

- a. 合约商必须遵守国家/地区法律关于自愿加班的要求。
- b. 如果国家/地区法律允许强制加班，雇员必须在受雇佣时了解该要求并同意加班要求。
- c. 如果需要强制加班，应尽可能提前至少 24 小时通知雇员。
- d. “特殊情况”下获得当地加班许可的任何额外加班或未提前 24 小时通知的“换休”工作都必须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

✓ 推荐的优秀范例是，合约商先尝试征求自愿加班来满足加班需要。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本《领导标准规范》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而且我们鼓励合约商进一步自主制定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特殊情况报告表

日期：

工厂详细信息：

（区域；采购/业务部门；雇员数；当前评级）

“特殊情况”描述；加班理由：

批准的加班持续时间/范围（包括受影响雇员数）：

特殊情况的理由/原因；缓解措施；限制未来再次发生的次数：

批准人：

标准

按照国家/地区法律和惯例的要求建立受到认可的雇佣关系，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工作。合约商不得安排任何形式的家庭工作来生产 Nike 品牌或 Nike 附属品牌产品。

定义

- **短期合同。**当缺乏相关的国家/地区法律定义时，短期合同是指期限不超过 1 年的合同。
- **临时工**是指在合约商的场所工作但由第三方（如临时职业介绍所）付酬的生产线工人。
- **广泛违规**是指工厂内普遍的违规和/或是指会对很大一部分雇员造成不利影响的整体性违规。

要求

1. 作为雇主，合约商需要对自己与雇员之间的雇佣关系负责。合约商应遵守适用的国家/地区法律或此领导准则标准，以二者中较严格者为准。
2. **登记**
合约商应遵守国家/地区法律关于雇员登记的要求。
3. **雇佣合同**
 - a. 合约商应遵守国家/地区法律关于使用雇佣合同的要求，包括关于与雇员签订书面雇佣合同以及此类合同的条款、期限和/或续约等方面的所有要求。
 - b. 合约商必须全面解释雇员的雇佣合同（若有）中列出的条款，该合同应以雇员使用的语言编写。
 - c. 使用雇佣合同的情况下，应在雇员上岗之前向雇员提供一份以雇员使用的语言编写的雇佣合同副本。
4. **临时工和短期合同工的使用**
 - a. 合约商不得采取过量使用临时工（仅就劳务合同而言）或使用短期或定期合同的形式，回避劳动法或社会保障法规定的规范雇佣关系中的义务。
 - b.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使用临时工执行生产工作应仅限于满足季节性工作需要或旺季生产，或填补少于一年的短期空缺或人手需要。
 - c. 过量使用临时生产工人或短期合同的可能示例包括：
 - i. 超过一年广泛使用临时工来满足持续的雇佣需要；
 - ii. 广泛续签短期合同，从而使雇员无法完全享有经济补偿金、社会保险金等等；同时，
 - iii. 生产线工人中超过 15% 为临时工或短期合同工人。
 - d. 雇佣法律或惯例在此方面的规定非常复杂，每个国家/地区的情况有很大差异。本标准的应用情况将取决于各国家/地区的具体情况。



Cole Haan

CONVERSE

Hurley



NIKE GOLF



5. 学徒培训计划

- a. 作为一般原则，如果此类计划支付的工资或提供的雇员福利比正规雇员更低，则不得支付“培训期工资”或不得安排参与“学徒培训计划”。
- b. 作为例外情况，此类计划可根据具体国家/地区的情况进行审批，但该计划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完全依照国家/地区法律安排此类计划。
 - ii. 该计划的设计目的在于通过传授工作技能或以建立规范雇佣关系为目标，维护受训者的利益；
 - iii. 受训者参与该计划的持续时间有一定限制（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 iv. 受训者若生产任何成品应至少获得法定最低工资或者更高工资；同时，
 - v. 该计划并非以避开劳动法或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合约商在雇佣关系中的义务为目的。

6. 禁止安排家庭工作

- a. 为确保符合《行为准则》和此领导准则标准，合约商不得安排任何形式的家庭工作来生产 Nike 品牌或 Nike 附属品牌产品。也就是说，雇员不得在正规工作场所以外的地方进行 Nike 品牌或 Nike 附属品牌产品的生产。
- b. 如果为其他买家（非 Nike 品牌或非 Nike 附属品牌产品的生产）安排了家庭工作，合约商必须有相应制度并能证明该制度行之有效，通过该制度确保 Nike 品牌和 Nike 附属品牌的生产不会有意或意外安排家庭工作。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范例，否则本《领导标准规范》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而且我们鼓励合约商进一步自主制定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标准

作为与 Nike 合作业务的条件，合约商应实施这些准则、相关的 *领导准则标准* 和适用的法律，并与其业务实践相结合，接受核查和监督。合约商应在所有主要工作场所其员工使用的语言张贴此「准则」；培训员工了解根据此「准则」和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所确定的权利及义务；并确保任何制造 Nike 品牌或 Nike 附属品牌产品的供应厂商也遵守相关规定。

定义

- **文件或文件档案**是指以打印、书写或电子等存储形式保存的信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报告、通知、投诉、计算机文件、个人文件、工资表和工时记录、电子邮件和其他通信。

要求

1. 作为雇主，合约商需要对自己与雇员之间的雇佣关系负责。合约商应遵守适用的国家/地区法律或此领导准则标准，以二者中较严格者为准。
2. **准则和领导准则标准的适用性**
 - a. Nike 和 Nike 附属品牌公司「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领导准则标准（以下简称 CLS）适用于所有生产 Nike 或 Nike 附属品牌产品的合约制造商（包括分包商）。
 - b. 与工人和工作场所相关的国家/地区法律条款以及 Nike 的健康与安全准则和环境标准及 CLS 都适用于合约商工作场所雇用的所有个人。
 - c. 在某些程度上，准则和/或 CLS 设定的劳工标准比国家/地区法律要求更高，此类标准适用于所有生产 Nike 或 Nike 附属品牌产品的任何工作场所内的生产线工人。其中包括通过第三方或其他某种雇佣/合约关系所雇用的生产线工人。
 - d. **授权商和代理商**。授权商和代理商应确保符合准则、CLS 以及国家/地区法律关于制造 Nike 或 Nike 附属品牌产品的相关要求，并遵守授权商和代理商手册/政策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准则标准与合约商的业务实践的结合**
 - a. 合约商应采用和坚持以下雇佣原则与条件：尊重雇员，至少维护国家/地区和国际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赋予雇员的权利。
 - b. **政策和程序**。合约商应制定书面政策和规范，并保管雇佣所有方面适当而准确的记录，这些方面包括招聘、雇佣、惩戒、裁员和终止劳动合同流程等等。

✓ 我们推荐的优秀范例是，合约商对政策、程序及其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审查，并在得到批准后进行修订。
 - c. 合约商应将人力资源管理职责分配给分工明确、有充分资格的职员。
 - d. 请参考适用的 CLS，明确关于雇佣、非歧视、申诉制度、薪酬、骚扰和虐待、工作时间等政策和程序方面的要求和推荐的优秀范例。



Cole Haan

CONVERSE

Hurley



NIKE GOLF



4. 监督和改善

- a. 合约商应接受并配合 Nike、Nike 附属公司或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员在无论事先通知与否的情况下进行的审核，以核查是否符合准则标准、CLS 要求及适用的国家/地区法律。
- b. 接受核查和监督包括：
 - i. 允许审核员实地查看合约商的制造场所以及相关文件的存放场所。若需要确定场所工作条件的实际状态，则此处所指的场所可包括基于安全或知识产权原因而通常需要限制来访者的工作场所；
 - ii. 允许审核员与合约商的雇员顺利接触而不受限制，以便他们进行机密的核查面谈。合约商不得“指导”雇员作答有关审核员可能提出的问题，也不得干涉或报复参与审核的雇员；同时，
 - iii. 需要提供 CLS 要求的文件档案，或证明符合准则或适用的国家/地区法律所需的文件。
- c. **文件保管**
 - i. 合约商需要保留所有用于证明符合准则和适用法律的文件，特别是要保留好 CLS 所要求的文件。此类文件必须存放在合约商的场所，有序管理，以便轻松查找，方便 Nike 或 Nike 的指定审核员取阅。
 - ii. 文件的保留时间至少为 12 个月或国家/地区法律所要求的时间，以较长者为准。
- d. **透明度**。合约商在准则和 CLS 的实施以及合规方面需要完全透明（公开且诚实）。保管的文件必须是原件且未经篡改。信息和文件不可伪造或内容不实。例如，禁止合约商保存和向审核员出示包含错误或误导性信息的工资或工作时间的“两套文件”。
- e. **改善**。合约商应尽最大努力及时解决和改善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所有不合规问题。否则，可能导致采购协议框架内的制裁，包括减少订单或可能终止合作关系。

5. 禁止未经授权的分包

未经 Nike 或 Nike 附属品牌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合约商不得将 Nike 或 Nike 附属品牌产品的生产分包给第三方或未事先获得批准的合约商自有工厂。

6. 沟通和培训

- a. 合约商应将准则翻译成雇员所用的语言，张贴到所有主要工作场所。
- b. **新员工入职培训和雇员培训**。合约商应在新雇员上岗时为其提供新员工入职培训，其中包括说明合约商的规章、福利和其他权利、人力资源政策、包含尊重自由结社在内的劳资关系内容、以及健康与安全。以后应定期开展更新培训，尤其是在任何政策或程序进行修订时。
- c. 应以雇员的母语（如果雇员不使用当地语言）向雇员传达工作场所规章、政策和规范。
- d. **主管培训**。合约商应确保主管接受关于适用的国家/地区法律、准则和 CLS 标准的培训。
- e. **培训记录**。合约商必须记录此类培训，包括培训主题、培训日期和参与者的姓名。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范例，否则本《领导标准规范》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而且我们鼓励合约商进一步自主制定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力的保护。

标准

合约商应提供安全、卫生和健康的的工作环境，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工作造成、与工作有关、在工作期间发生或者因操作合约商设备而引起的事故和伤害。 合约商须建立系统以检测、预防和应对可能影响所有员工的安全及健康的潜在风险。

- 制定并实施相应流程和程序，以减轻或消除对身心健康及社会福利的风险。

职责

工厂经理必须确保健康管理程序得以制定、实施和遵守。

健康安全环境 (HSE) 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和执行健康管理要求。

经理和主管必须确保雇员接受培训并遵守健康管理要求。

雇员必须遵守健康管理要求。

要求

1. **风险评估**——每家工厂必须进行年度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其中包括至少以下各项：
 - a. 确定对全体雇员的职业和非职业健康危害。
 - b. 评估与职业健康管理相关的风险。
 - c. 确定并实施用于降低健康风险的控制措施（例如疫苗接种计划、戒烟计划）。
2. **政策与程序**——每家工厂必须实施相应程序来降低或消除健康风险，其中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a. 诊所（雇员人数超过 1000 的所有地点均需设立诊所）：
 - 所有医疗保健员工均应接受职业和急救医疗实践方面的培训。
 - 必须具备患者入院、治疗、运送和出院程序。
 - 医疗和监视仪器的使用、测试维护和校准。
 - 安排因传染病而缺勤的雇员复工。
 - 各种传染病的治疗。
 - 实施感染控制并配备相应的设备（例如，无菌手套、心肺复苏隔离面罩、高压灭菌器，一次性针头，缝合包）。
 - 每 1000 名雇员至少设有一张个人床位。
 - 为诊所设施配备能够将温度始终保持在 21 到 27 摄氏度（70 – 80 华氏度）之间的机械通风系统。
 - 严格遵守卫生标准。
 - b. 健康监护：
 - 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制定结构化的健康监护计划。



- 建立用于分析监护计划结果，并为纠正措施和医疗护理提供指导的体系。
 - 在雇佣的各个阶段（入职前、基础测试、分工前、病愈后）对雇员总体健康状况进行评估。
 - 必须由合格的医生、职业保健专业人员或主管机构执行健康监护。
 - 必须审查职业健康数据，以供确定趋势并制定健康促进活动计划。
- c. 健康促进：**作为降低职工总体健康风险的一种手段，必须制定预防措施（例如，戒烟、破伤风疫苗接种、乙肝疫苗接种、妇女健康月活动等）。
- d. 每名雇员均可获取与其个人相关的健康医疗记录。**
- 3. 培训——**所有雇员均须获得与身心健康和社会福利相关的信息和/或培训。
- 医疗保健工作人员：**必须接受与其提供的医护级别相应的认证培训。
- 4. 文档——**
- 培训记录：**每家工厂的培训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 医疗记录：**每家工厂必须以保密而安全的方式保管医疗记录，最短应保管至雇用期后 30 年。除非是法律要求，否则未经雇员的书面同意，不可披露医疗记录。
- 事故记录：**每家工厂的事故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5 年。
- 其他记录：**
- a. 当前风险评估。**
 - b. 设备维护和校准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并可进一步制定自己的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和当地法律法规。
- Nike ESH 手册，第 9-6 页

标准

合约商应提供安全、卫生和健康的的工作环境，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工作造成、与工作有关、在工作期间发生或者因操作合约商设备而引起的事故和伤害。 合约商须建立系统以检测、预防和应对可能影响所有员工的安全及健康的潜在风险。

- 制定并实施相应流程和程序，以最大程度地减少与工作环境卫生相关的风险。

职责

工厂经理必须确保卫生政策和程序得以制定、实施和遵守。

健康安全环境 (HSE) 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及执行卫生政策和程序。

经理和主管必须确保雇员接受培训并遵守卫生政策和程序的要求。

雇员必须遵守卫生政策和程序的要求。

定义

卫生是指通过防止人类接触废弃物危害来促进健康的保健手段。 相关危害可以是导致疾病的物理、微生物、生物或化学因素。 可导致健康问题的废弃物包括人类和动物粪便、固体废弃物、生活废水、工业废弃物和农业废弃物。

要求

- 风险评估**——每家工厂都必须进行年度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以降低或消除与卫生相关的风险，其中包括至少以下各项：
 - 识别与卫生相关的危害。
 - 评估与危害相关的风险。
 - 确定并实施控制措施以降低风险（例如，通风、清洁）。
- 政策和程序**——每家工厂都必须实施相关程序，以确保雇员和合约商工作的所有区域都没有卫生危害。 必须至少符合以下要求：
 - 保持所有工作场所清洁、干燥且修缮良好。
 - 各个工作场所的建设和维护方式能够防止啮齿动物、昆虫或其他害虫进入。
 - 如果工作任务会导致潮湿，则提供针对潮湿环境的防护。
 - 将垃圾和废物存放于防漏、不吸水的容器内，且每天清空。
 - 如有泄漏物则立即清理，且必须妥善处置废物（湿滑地板应放置警告标志）。



Cole Haan

CONVERSE

Hurley



NIKE GOLF



f. 根据以下比例提供数量足够、男女分开的独立卫生间：

<u>雇员人数</u>	<u>卫生间格数的最少数量</u>
1 至 15	1
16 至 36	2
36 至 55	3
56 至 80	4
81 至 110	5
111 至 150	6
超过 150	每增加 40 名雇员应增加 1 套相关设施

g. 所有卫生间设施应提供充分的通风和封闭排水管。

h. 至少每天清洁和消毒所有卫生间设施。

i. 在所有工作区域提供盥洗池和洗手液。

j. 在所有盥洗池区域附近提供独立纸巾、吹风机或连续抽取纸巾的清洁区。

3. 培训——雇员均须获得与卫生相关的信息。

4. 文档——

医疗记录：每家工厂必须以保密而安全的方式保管医疗记录，最短应保管至雇用期后 30 年。除非是法律要求，否则未经雇员的书面同意，不可披露医疗记录。

事故记录：每家工厂的事故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5 年。

其他记录：当前风险评估。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并可进一步制定自己的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和当地法律法规。
- Nike ESH 手册，第 9-15 页

标准

合约商应提供安全、卫生和健康的的工作环境，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工作造成、与工作有关、在工作期间发生或者因操作合约商设备而引起的事故和伤害。 合约商须建立系统以检测、预防和应对可能影响所有员工的安全及健康的潜在风险。

- 制定并实施相应流程和程序，以确保全体雇员能方便快速取用安全饮用水。

职责

工厂经理必须确保水质程序得以制定、实施和遵守。

健康安全环境 (HSE) 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及执行水质流程和程序。

经理和主管必须确保雇员接受培训并遵守水质流程和程序的要求。

雇员必须遵守水质流程和程序的要求。

定义

- 饮用水是指可健康饮用的清洁水。

要求

1. **风险评估**——每家工厂必须进行年度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其中包括至少以下各项：
 - a. 识别可能污染工作场所饮用水的危险。
 - b. 评估与危险相关的风险。
 - c. 确定相应的控制措施以降低饮用水受污染的可能性（例如，取样、水处理）。
2. **政策与程序**——每家工厂必须实施水质程序，其中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a. 必须为所有雇员提供饮用水。
 - b. 非饮用水源必须贴有相应标签。
 - c. 在有害的工作环境中必须关闭饮水机。
 - d. 有卫生的存放与清洁区域，用于放置个人饮水杯或器皿。
 - e. 非饮用水在用于配制食物或烹饪之前必须煮沸，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净化。
 - f. 对于工厂饮用水源受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情况，要有相应的书面应急程序。



g. 水质取样计划： 利用地下水（井水）或地表水作为工厂饮用水源的每家工厂必须有水质取样计划： 至少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取样频率取决于使用者人数：

人数	最低取样次数/季度（每三个月）
25 至 999	1
1,000 至 4,999	10
5,000 至 9,999	15
10,000 至 19,999	20
> 20,000	50

- 细菌和消毒可接受水平：
 - 粪大肠菌 = 0.0。
 - 贾第鞭毛虫囊灭活率达 99.9%，病毒灭活率达 99.99%。
 - 进入系统的残留家用消毒剂浓度不能低于 0.2 mg/L。
 - 每月 95% 的取样需检测总氯含量、化合氯或二氧化氯。

3. 培训——

水质认知： 利用地下水（井水）或地表水的工厂的所有雇员必须接受相关培训，以了解当地水质标准与程序。培训必须包括至少以下各项：

- 需要急救或其他医疗救助的任何与饮用水相关疾病的报告程序。
- 疾病报告程序。

水质培训： 负责工厂水质管理的所有雇员必须接受相关培训，以掌握出现饮用水污染事件时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

4. 文档——

培训记录： 每家工厂的培训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医疗记录： 每家工厂必须以保密而安全的方式保管医疗记录，最短应保管至雇佣期后 30 年。 除非是法律要求，否则未经雇员的书面同意，不可披露医疗记录。

事故记录： 每家工厂的事故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5 年。

其他记录： 每家工厂必须保管以下方面的记录：

- 当前风险评估。
- 至少 3 年内的水质测试分析结果。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并可进一步制定自己的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和当地法律法规。
- Nike ESH 手册，第 9-18 页。

标准

合约商应提供安全、卫生和健康的的工作环境，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工作造成、与工作有关、在工作期间发生或者因操作合约商设备而引起的事故和伤害。 合约商须建立系统以检测、预防和应对可能影响所有员工的安全及健康的潜在风险。

- 制定并实施相应流程和程序，以降低或消除运营和维护宿舍设施的风险。

职责

工厂经理必须确保宿舍管理程序得以制定、实施和遵守。

健康安全环境 (HSE) 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和执行宿舍管理要求。

经理和主管必须确保雇员接受培训并遵守宿舍管理要求的规定。

雇员必须遵守宿舍管理要求。

定义

- **宿舍**是指这样一种住房布局：每一间房内有若干单人床，通常较少或没有隐私，通常共用洗浴设施。

要求

1. **风险评估**——每家工厂必须在宿舍入住之前进行年度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其中包括至少以下各项：
 - a. 识别与运营和维护宿舍设施相关的危害。
 - b. 评估与危害相关的风险。
 - c. 确定用于降低风险的控制措施（例如，供暖与降温系统、防火、保安等）。
2. **政策与程序**——每家工厂必须实施宿舍管理程序，其中必须包括至少以下各项：
 - a. 一般事项：
 - 房屋必须结构合理、保养良好、干净、安全，并能为入住者提供抵御恶劣天气的安全保护。
 - 房屋必须备有当地应急人员（包括消防机构、医疗机构和警察局）提供的适当应急能力。
 - 每个居住区必须为每位入住者提供至少 4 平方米的居住面积，并为其中每位入住者提供私人物品的专用存放设施。
 - 所有居住区必须提供充分的照明和供电。
 - 必须提供生活污水收集与垃圾处理装置。
 - b. 睡具：
 - 必须为每位入住者提供单人床、帆布床或双层床（不允许用三层床）。
 - 工厂提供的所有床上用品必须干净卫生。
 - 睡眠区必须按性别分开。



Cole Haan

CONVERSE

Hurley



NIKE GOLF



c. 洗浴区和厕所区域：

- 厕所设施的比例为每 15 位入住者至少拥有一个厕格。
- 厕所设施必须位于每间寝室的 50 米范围内。
- 厕所设施必须按性别分开，并标示出性别。
- 厕所设施必须每天清洁、消毒。
- 所有洗浴区必须提供加压的冷热水。
- 洗浴区必须位于每间寝室的 50 米范围内。
- 各莲蓬头必须至少间隔 1 米，配备比例为每 15 位入住者至少拥有一个莲蓬头。
- 必须按性别分别提供洗浴和盥洗设施，并标示出性别。
- 洗浴和室地面构造必须是不吸水的材料，并每天消毒。

d. 必须提供用餐和备餐区。**e. 消防安全与急救：**

- 必须在整个宿舍区的显著位置张贴紧急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出现紧急情况时的详细疏散程序。
- 必须在每个居住区 30 米范围内的方便位置提供灭火设备。
- 每一层楼至少有两个清晰标示的出口。
- 必须每年举行消防演习，并做好记录。
- 必须提供随时方便取用的急救箱，配备比例为每 50 位入住者拥有 1 个急救箱。
- 有害的化学品只能存放在指定区域。

3. 培训——宿舍入住者必须获知紧急情况下相关风险的信息并接受相应培训。 该培训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紧急行动计划。
- 了解消防设备和急救设备的位置，并清楚它们的用法。

4. 文档——

培训记录： 每家工厂的培训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事故记录： 每家工厂的事故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5 年。

其他记录： 每家工厂必须保管以下方面的记录：

- a.** 当前风险评估。
- b.** 至少 3 年内的消防疏散演习记录。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并可进一步制定自己的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和当地法律法规。
- Nike (ESH) 手册，第 9-1 页。
- Nike “消防安全管理”全球标准。
- Nike “紧急行动”全球标准。

标准

合约商应提供安全、卫生和健康的工作环境，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工作造成、与工作有关、在工作期间发生或者因操作合约商设备而引起的事故和伤害。合约商须建立系统以检测、预防和应对可能影响所有员工的安全及健康的潜在风险。

- 制定并实施相应流程和程序，以通过经营和维护安全、清洁而卫生的备餐区和用餐区来降低或消除风险。

职责

工厂经理必须确保食物服务程序得以制定、实施和遵守。

健康安全环境 (HSE) 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和执行食物服务程序。

经理和主管必须确保雇员接受培训并遵守食物服务程序。

雇员必须遵守食物服务程序。

要求

1. **风险评估**——每家工厂必须进行书面的年度风险评估，其中包含以下各项：
 - a. 识别危害（包括食物传染病和厨房安全）。
 - b. 评估与危害相关的风险。
 - c. 确定并实施用于降低风险的控制措施。
2. **政策与程序**——每家工厂必须实施相应程序来减轻或消除与食物服务相关的风险，其中必须包括至少以下各项：
 - a. 食物服务工作人员：
 - 至少必须每年接受一次医疗体检并合格，没有传染性疾病。
 - 必须了解并遵循相关程序来减轻传染性疾病的传播。
 - 在备餐和供餐时必须佩戴发罩、手套和围裙。
 - 在接触食物之前必须彻底洗手并消毒。
 - b. 备餐区和用餐区：
 - 必须清洁并消毒。
 - 拥有机械冷藏设备，能在现场存放易变质食品时用于保持温度不超过 5 摄氏度。
 - 拥有同时提供热水和冷水的洗水池。
 - 烹饪、供餐和用餐的器皿在每次用完后都经过清洗并消毒。
 - 桌面和柜台在每次用完后必须经过清洁并消毒。
 - 必须确保没有鼠患和虫害。



Cole Haan

CONVERSE

Hurley



NIKE GOLF



- 将垃圾和废物存放于防漏、不吸水的容器内，且每天清空。
 - 食用油不得倒入污水沟或雨水渠。
 - c. 洗手间：
 - 所有的食物服务工作人员在用完卫生间之后必须彻底洗手并消毒。
 - 必须张贴指示牌，要求在用完卫生间后洗手。
 - d. 食物传染病或食物污染事件的应急机制和程序。
3. **培训**——食物服务工作人员必须获知相关信息并接受相关培训，从而了解食物处理不当导致的风险。该培训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对风险评估和程序的审查。
 - 食品安全和存储要求。
 - 个人卫生。
 - 食物传染病和传染性疾病认知。
 - 厨房安全措施。

4. 文档——

培训记录：每家工厂的培训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医疗记录：每家工厂必须以保密而安全的方式保管医疗记录，最短应保管至雇用期后 30 年。除非是法律要求，否则未经雇员的书面同意，不可披露医疗记录。

事故记录：每家工厂的事故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5 年。

其他记录：每家工厂必须保管最新的风险评估记录。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并可进一步制定自己的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和当地法律法规。
- Nike ESH 手册，第 9-11 页。

标准

合约商应提供安全、卫生和健康的的工作环境，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工作造成、与工作有关、在工作期间发生或者因操作合约工厂设备而引起的事故和伤害。 合约商须建立系统，检测、预防和应对可能影响所有员工的安全及健康的潜在风险。

- 制定并实施相应流程和程序，以减轻或消除与儿童照顾设施相关的风险。

职责

位置管理员必须确保儿童照顾程序得以制定、实施和遵守。

环境安全卫生 (HSE) 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和管理儿童照顾程序。

经理和主管必须确保雇员接受培训并遵守儿童照顾程序的要求。

雇员必须遵守儿童照顾程序的要求。

要求

1. **风险评估**——每家工厂必须对儿童照顾设施及儿童活动（如足球学校、竞赛等）执行年度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其中至少包含以下各项：
 - a. 识别所有潜在的儿童照顾危害。
 - b. 评估与危害相关的风险。
 - c. 确定用于减轻风险的控制措施（如急救/心肺复苏、安全活动区）。
2. **政策与程序**——每家工厂必须实施儿童照顾程序。 其中至少必须包括：
 - a. 儿童活动：
 - 活动组织者必须熟悉当地立法要求。
 - 必须有合格的急救/心肺复苏人员在场。
 - 家长/监护人通过书面形式同意组织者可代表家长做出决定，以便合法地实施急救/医疗护理或者通过汽车/公共汽车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交通方式进行儿童的转移。
 - 必须将家长/监护人的联系信息记录备案。
 - 对于将与儿童通宵共处或直接辅导儿童（如足球学校）的雇员，必须在其接受雇用之前进行筛选。
 - 儿童放学/解散时只能交给经授权的家长/监护人或指定人员。
 - b. 儿童照顾设施：
 - 建筑物必须符合当地法律要求或适用的 Nike 标准，以其中最高者为准。
 - 所有的热表面必须隔离，使儿童远离这些位置。
 - 儿童接触范围内的插座在未使用时必须合上插座保护盖。



- 壁炉必须有防护装置。
- 药物、毒物和其他危险物质必须存放到带锁的储物箱内。
- 房屋必须随时清洁并妥善维护。
- 每月必须进行一次有儿童参与的消防演习。
- 户外活动区必须安全可靠，且所有的露天水域或深坑必须设有围栏或经过加盖。
- 必须提供饮用水。禁止共用水杯或器皿。
- 供儿童使用的盥洗室必须提供不超过 110 F (43 C) 的冷水和热水。
- 厕所必须卫生，适合儿童使用，并提供洗手设施。每 15 名儿童必须有一间厕所和盥洗池。
- 必须提供个人使用的干净摇篮、儿童床或垫子（适合儿童年龄和发育水平）以及干净床单。对于夜间照顾，必须为每名儿童提供稳固、防水的床垫。摇篮、儿童床或垫子周围必须留出至少 3 英尺（0.9 米）的空间。
- 对于人数超过 60 名儿童的所有工厂，必须有经过培训的全职指导员。
- 必须保管每名儿童的健康记录，包括免疫、药物治疗、传染性疾病方面的详细信息以及疏忽或非正常伤害证据。所有疏忽或非正常伤害情况必须报告给工厂经理。

3. 培训——所有照顾儿童的雇员必须接受培训，其中至少包括：

- 风险评估概况。
- 适宜的照顾儿童方法。
- 书面程序。

4. 文档——

培训记录： 每家工厂的培训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医疗记录： 每家工厂必须以机密而安全的方式保管该工厂每名儿童的最新医疗记录。

事故记录： 每家工厂的事故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5 年。

其他记录：

- a. 当前风险评估。
- b. 最新雇员筛选记录。
- c. 最新的家长/监护人联系信息。
- d. 至少 3 年内的消防演习记录。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并可进一步制定自己的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和当地法律法规。
- Nike “消防安全管理”全球标准。
- Nike “紧急行动与计划”全球标准。
- Nike 环境安全卫生 (ESH) 手册，第 9-21 页。

一般工作环境要求

标准

合约商应提供安全、卫生和健康的的工作环境，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工作造成、与工作有关、在工作期间发生或者因操作合约商设备而引起的事故和伤害。 合约商须建立系统以检测、预防和应对可能影响所有员工的安全及健康的潜在风险。

- 制定并实施相应流程和程序，以减轻或消除与工作环境相关的风险。 合约商必须遵守本标准中所列的要求或当地相应的法律法规（以更严格者为准）。

职责

工厂经理必须确保工作环境政策和程序得以制定、实施和遵守。

健康安全环境(HSE) 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和管理工作环境政策和程序。

经理和主管必须确保雇员接受培训并遵守工作环境政策和程序的要求。

雇员必须遵守工作环境政策和程序的要求。

要求

1. **一般责任**——每家工厂应向每名雇员提供符合以下条件的工作环境：没有正在造成或可能导致雇员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或破坏环境的公认危险。
2. **工作场所**——每家工厂必须提供足够大的工作场所，供雇员和承包商在没有健康、安全和福利方面的风险情况下执行工作。每家工厂必须为每名雇员或承包商提供至少 11 立方米（37 立方英尺）（在计算时，超过 3 米（10 英尺）的房间应计为 3 米（10 英尺））。
3. **车间管理**——每家工厂必须确保雇员和承包商工作及活动所到的所有区域都没有危险。这些区域至少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a. 保持所有工作场所清洁、干燥且处于良好的修缮状态。
 - b. 保持人行道没有绊倒危险或其他障碍物。
 - c. 所有配电盘、洗眼器/淋浴器及其他应急设备的周围需要留出至少 0.9 米（3 英尺）的空隙。
 - d. 存储区要随时保持秩序井然。材料不能堆放到离天花板或消防喷淋头（以较低者为准）不足 45 厘米（18 英寸）的范围内。
 - e. 必须立即清理泄漏物并妥善处置废弃物（湿滑地板应放置警告标志）。
 - f. 室内的所有窗户及门上的透明表面必须加以保护以防破碎。透明的门或隔板在可能存在人们碰撞风险的位置必须做好标识。
4. **出口**——每家工厂必须提供安全逃生出口，以便在遇到火灾或其他紧急情况时逃生：这些出口至少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a. 安排并标示出口路线，以便逃生到安全地点的路线不会出错。

Formatted: Different first page header

Formatted: Centered



- b. 将不通向安全出口的所有门口或通道标示为“非出口”。通向死角及不通向安全出口的通道长度不超过 16.67 米（50 英尺）。
 - c. 维护出口以便能从建筑的所有区域进行畅通无阻的撤离。门或通道未被锁住或固定住，导致逃生受阻。
 - d. 做好出口布局，使每个工作场所（可能包括建筑、结构、区段或区域）至少有两条不同路线，以便某个出口被火灾或其他紧急情况阻塞时还有备选的逃生方式。
5. **照明**——每家工厂必须提供足够照明以满足安全工作条件。
6. **楼梯和楼梯口**——每家工厂必须提供安全的上下楼通道。其中至少必须提供：
- a. 标准扶手（大于或等于 4 个台级）。
 - b. 最小宽度 0.56 米（22 英寸）。
 - c. 防滑台阶面。
 - d. 所有楼梯段统一的台阶高度和宽度。
7. **装载、卸载和存放材料：**
- 风险评估**——每家工厂必须有关于装载、卸载和存放材料的风险评估书面报告。该风险评估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a. 识别所有与装载、卸载和存放材料相关的危险。
 - b. 评估与所列危险相关的风险。
 - c. 确定用于消除或减轻风险的控制措施（例如检查、人因工程学、货架安装）。
8. **政策与程序**——每家工厂必须实施相应政策和程序来确保装载平台安全和规定货架系统的使用。
- a. 防止在装载和卸载操作开始前意外开通车辆的措施。
 - b. 确保拖车脱钩后处于稳定状态的措施。
 - c. 检查拖车（使用机动车时）。
 - d. 装载平台未使用时应加以防护。
 - e. 安全堆放材料（高度、倾斜情况）。
 - f. 每次货架安装必须显示出唯一的标识号以及安全或最大的工作负荷。
 - g. 只有经过培训的雇员或合格承包商才能执行货架的安装、维修、改造或拆卸。
 - h. 必须由合格人员完成货架安装的年度检查（当已知货架有破损或导致受伤的风险）。
 - i. 所有材料存放系统出现结构破坏时应立即上报并加以维修。

9. 培训——雇员必须接受培训，其中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一般注意事项及工作场所安全行为。
- 与人工处理物料相关的人因工程学及背部安全。
- 货架的安全存放容量。

10. 文档

培训记录：每家工厂的培训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事故记录：每家工厂的事故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5 年。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并可进一步制定自己的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和当地法律法规。
- Nike ESH 手册，第 4-1 页。

标准

合约商应提供安全、卫生和健康的的工作环境，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工作造成、与工作有关、在工作期间发生或者因操作合约商设备而引起的事故和伤害。合约商须建立系统以检测、预防和应对可能影响所有员工的安全及健康的潜在风险。

- 制定并执行健康安全环境 (HSE) 委员会的流程和程序，以改善每家工厂的健康、安全和环境状况。

职责

工厂经理必须确保成立 HSE 委员会，并确保该委员会的程序得以执行和遵守。

健康安全环境 (HSE) 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和管理 HSE 委员会的程序。

经理和主管必须确保雇员接受培训并遵守 HSE 委员会程序的要求。

雇员必须遵守 HSE 委员会程序的要求。

定义

管理层代表代表工厂内的高级（最高层）管理人员，可能担任经理、主管，或是管理、监控、评估和协调工厂经营活动的部门级职位。

工人代表属于非管理职位，通常负责产品制造工作。

要求

1. 政策与程序——每家工厂都必须实施 HSE 委员会的程序，其中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每家工厂都必须成立 HSE 委员会。
- 如果工厂人数不超过 20 人，则委员会必须至少由 2 名成员组成；如果超过 20 人，则必须至少由 4 名成员组成。
- 其中管理层代表和工人代表的人数大致相等。
- 委员会成员必须是主要工作活动的代表。
- 必须选出委员会主席。
- 委员会代表必须至少连续担任一年。
- 除进行季度检查的月份外，委员会必须每月召开一次会议。
- 委员会必须保留会议记录。必须向所有雇员传达或提供会议记录。
- 委员会必须建立一个系统，以便成员可以获取 HSE 相关建议。
- 管理层必须在下次会议之前或在 30 天内（以先发生者为准）对 HSE 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做出回应。



- k. 委员会必须确立所有 HSE 相关事故的调查程序，这些事故包括意外伤害、疾病、死亡、化学品泄漏和火灾。（这并不意味着必须由委员会展开调查）。
 - l. HSE 委员会必须每年评估一次自身的流程，并根据需要进行纠正和/或改善，以使流程更加高效和更有效力。
- 2. HSE 委员会会议议程**—委员会的每次会议都必须涵盖以下主题：
- a. 上个月的行动项目。
 - b. 工作场所安全检查中有待解决的问题。
 - c. 审查事故。
 - d. 审查雇员的建议。
- 3. 工作场所季度安全检查**—HSE 委员会必须确保每季度对工作场所进行一次检查。 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记录检查结果。
 - b. 建议如何消除工作场所中危险和不安全的工作做法。
 - c. 跟踪不合规的做法，直至纠正为止。
- 4. 培训**—所有的 HSE 委员会成员都必须接受以下方面的培训：
- HSE 委员会的目的和运作。
 - HSE 委员会程序。
 - HSE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方法。
 - 如何获得所有适用于特定工厂的法律法规和 Nike HSE 标准。
 - 工作场所中的危险识别。
 - 对事故和事件展开有效的调查。
- 5. 文档**
- 培训记录：** 每家工厂的培训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 事故记录：** 每家工厂的事故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5 年**。
- 其他记录：**
- a. HSE 委员会会议记录和工作场所安全检查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并可进一步制定自己的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和当地法律法规。
- Nike ESH 手册, 第 1-12 页

标准

合约商应提供安全、卫生和健康的的工作环境，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工作造成、与工作有关、在工作期间发生或者因操作合约商设备而引起的事故和伤害。合约商须建立系统以检测、预防和应对可能影响所有员工的安全及健康的潜在风险。

- 制定并执行相应流程和程序，以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员工物理、生物和化学暴露的相关风险。将暴露水平维持在可保护员工健康的水平。至少应将暴露水平降低到已制定的职业暴露限值 (OEL) 以下，或遵照地方和国际限值的规定。合约商必须遵守本标准中所列要求或当地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以更严格者为准）。

职责

工厂经理必须确保有关职业暴露限值的程序得以制定、实施和遵守。

健康安全环境 (HSE) 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和管理关于此标准的流程和程序。

经理和主管必须确保雇员接受培训并遵守此标准的流程和程序的要求。

雇员必须遵守职业暴露限值标准流程和程序的要求。

定义

- **室内空气质量**是指建筑物内的空气状况，包括由材料、工艺和设备产生的烟雾、尘埃、烟气、雾气、生物危害、气体和化学品所造成的污染的程度。
- **生物危害**是指空气中产生的有机污染物，或由生物体本身形成（又称生物气溶胶）。常见的生物气溶胶包括细菌、真菌、霉菌、霉、尘螨、孢子、军团菌和花粉。
- **化学危害**是指被认为对雇员有害的某种单质或混合物，或合成物质。
- **物理危害**是指可导致伤害、疾病和死亡的不安全状况（例如，没有防护的机器、高空作业、电气危害、热、噪声、滑倒和绊倒危害）。

要求

- 风险评估**——每家工厂必须对各个流程和/或工作区域执行书面的年度风险评估，其中至少包含以下各项：
 - a. 识别与流程和/或工作区域相关的危害（包括化学、物理和生物危害）。
 - b. 评估与危害相关的风险（包括在经确定必要时，抽样以便与可用的职业暴露限值进行比较）
 - c. 确定控制措施以减轻风险（例如，局部排气、通风和空气监测等）。
- 政策与程序**——每家工厂必须实施相应程序来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与各个流程和/或工作区域相关的风险，其中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a. 危害预防：
 - 对可能影响员工暴露状况的所有材料、流程和设备制定书面批准流程。



Cole Haan

CONVERSE

Hurley



NIKE GOLF



- 替代使用危害较少或无害的材料和流程。
 - b. 制定针对所有污染物（包括生物污染物）的暴露评估（例如抽样）计划。
 - c. 审查雇员投诉和缺勤记录，以确定暴露引起健康问题的可能性。
 - d. 有关允许的暴露限值，合约商必须遵守最严格的公认法规或一致标准，可以是其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或健康要求，也可是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者协会 (ACGIH)、阈限值 (TLV)、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OSHA) 的相应标准。 所选择的标准必须为工作环境中的雇员提供最大程度的保护。
 - e. 在使用个人防护设备之前，必须在工程控制方面考虑使污染物浓度始终低于暴露限值（例如局部排气或全面通风）。 采取相应措施时应注意：
 - 局部排气必须直接排到户外或排到污染控制设备。
 - 暖通空调（采暖、通风和空调）室外空气吸入口及其他通风孔不得位于靠近潜在污染源（例如，废气下风口、靠近机动车辆废气的汇聚处）的位置。
 - f. 暴露控制设备必须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正确检查和维护。
 - g. 发现存在浓度超标的生物危害（例如，军团菌和霉菌）时实施生物危害处理计划。
- 3. 培训**——所有受经理、主管监管或具有职业暴露直接可能性的雇员，在初次接受任命时都必须接受暴露管理培训，此后每年培训一次。 该培训必须至少包括：
- 适用的法规和程序。
 - 员工暴露风险的一般说明。
 - 暴露途径（例如，通过吸入、皮肤吸收、开放性伤口）。
 - 可能导致暴露的任务。
 - 控制方法和限制。
 - 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用法和位置。
 - 对医疗安全数据表的理解和认识。

工作内容涉及操作和维护暴露控制设备的雇员必须接受培训，其中至少包括：

- 针对暖通空调 系统和局部排气设备的特定操作和维护程序。
- 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

4. 文档

培训记录： 必须提供雇员培训记录且至少保留 3 年。

医疗记录： 如果适用，每家工厂都必须以机密而安全的方式保管医疗记录，最短保管时间为雇员雇用期及之后 30 年。 除非是法律要求，否则未经雇员的书面同意，不可披露医疗记录。

事故记录： 所有事故的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5 年。

其他记录

- a. 当前风险评估。
- b. 至少包括 3 年的检查和维护记录。
- c. 抽样的实验室分析结果必须至少保管 5 年。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并可进一步制定自己的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和当地法律法规。
- Nike “有害物质”领导准则标准。
- Nike “个人防护用品”领导准则标准。
- Nike ESH 手册，第 5-39 页
-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者协会 (ACGIH)：阈限值 (TLV) 和生物暴露指标 (BEI)。

标准

合约商应提供安全、卫生和健康的的工作环境，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工作造成、与工作有关、在工作期间发生或者因操作合约商设备而引起的事故和伤害。 合约商须建立系统以检测、预防和应对可能影响所有员工的安全及健康的潜在风险。

- 制定并实施个人防护用品 (PPE) 计划，以保护雇员和承包商远离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损伤的工作场所危害。 承包商必须遵守本标准中所列的要求或当地相应的法律法规（以更严格者为准）。

职责

工厂经理必须确保 PPE 计划得以制定、实施和遵守。

健康安全环境 (HSE) 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和管理 PPE 计划。

经理和主管必须确保雇员接受培训并遵守 PPE 计划的要求。

雇员必须遵守 PPE 计划的要求。

定义

- **个人防护用品**是指眼部、面部、头部和四肢防护设备、防护服、防护罩和防护屏障，用于提供保护，避免因吸收或身体接触而引起的人身伤害。

要求

- 1. 风险评估**——每家工厂必须执行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其中至少包含以下各项：
 - a. 识别有必要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任务及其潜在危害。
 - b. 评估与危害相关的风险。
 - c. 确定并实施相应的控制措施，应首先考虑工程控制，其次是管理控制，最后才考虑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 2. 政策与程序**——每家工厂都必须实施相应程序来减轻或消除因使用 PPE 引起的人身伤害风险，其中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a. 合约商必须确定目前可获得的 PPE 的适用性，必要时，选择新设备或附加设备，以提供超过所需最低限度防护的危害防护。可能暴露于多种危害及同时存在的多个危害时，必须提供充分保护或建议购买保护设备，以最大程度地防止每种危害。
 - b. 应根据适当的应用场合佩戴 PPE 并确保不会产生额外风险。
 - c. 所有个人防护服和防护设备的设计和构造必须确保能安全执行相应的工作，且必须始终处于卫生、可靠的状态。只能采购或允许使用符合 NIOSH（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ANSI（美国国家标准学会）或国家/地区标准的防护服和设备。新买的 PPE 在以下方面必须符合最新的 ANSI 或国家/地区标准（如果适用）：



- 眼部和面部保护：
 - 防止眼部受伤的规定要求可能位于眼部危害区域的所有人员佩戴防护眼罩。 其中包括雇员、来访人员、研究人员、第三方人员或经过已确定为眼部危害区域的其他人员。 为了向此类人员提供保护，合约商必须采购足够数量、可提供最大限度保护的护目镜和/或塑料护目用具。 必须为戴眼镜的相关人员提供合适的护目用具以便加装在眼镜上。
 - 雇员可能曝露于由以下因素造成的危害时：飞溅颗粒物、熔融金属、酸或腐蚀性液体、液体化学品、气体或蒸汽、生物气溶胶或可能有害的光辐射，必须使用适当的防护用品。
 - 隐形眼镜佩戴者在危险环境中还必须佩戴适当的眼部和面部防护用品。
 - 存在由飞溅物体造成的危险时，必须使用侧面防护用品。
 - 存在由化学品溅出造成的危险时，必须佩戴护目镜和面罩。
 - 只能在佩戴主要护目用具（安全眼镜和护目镜）的基础上佩戴面罩。
 - 对于佩戴处方镜片的雇员，护目镜的设计必须融入处方度数或在处方镜片基础上正确佩戴。
 - 必须使用装有相应过滤镜片的设备，以防光辐射。 除非标明此类用途，否则有色镜片和墨镜不属于过滤镜片。
- 头部保护：
 - 必须向从事建筑及其他各类工作的所有雇员和承包商提供安全头盔并要求其使用。
 - 存在由坠落或固定物体或电击引发的危险时，建筑工地的工程师、检查员和来访人员也必须佩戴安全头盔。
 - 必须发放并佩戴防撞安全帽/护头罩，防止因接触尖锐物体造成头皮破裂。 但由于此类用具不能提供对坠落物体产生的高冲击力或穿透力的防护，不能用其取代安全帽。
- 足部保护：
 - 搬运或处理包裹、物品、重型工具零件等可能掉落的材料，以及从事可能有物体掉落脚面的活动时，必须穿上可提供防撞击保护的安全鞋或安全靴。
 - 作业活动涉及装卸车（人工物料搬运车）时，或从事物料或设备可能会辗过雇员脚部的其他活动时，必须穿上可提供抗压保护的安全鞋或安全靴。
 - 雇员在可能踩踏钉子、金属丝、大头钉、螺钉、大型钉书针或金属废料等尖锐物体而造成足部受伤的场合，必须穿上可提供穿刺防护的安全鞋或安全靴。
- 手部保护：
 - 存在由化学品、切割、撕裂、磨蚀、穿刺、烧伤、生物制品危害和有害的极端温度造成的危险时，必须佩戴适当的手套。

- 必须根据手套的性能特点、状况、使用期限和存在的危害来选择手套。一种类型的手套并不能适用于所有场合。
- 皮肤保护用具（除手套外）：
 - 存在下列情况时，必须佩戴皮肤保护用具：存在化学品溅到身体上的可能性、空气中可能含有可损伤皮肤或被皮肤吸收的污染物，或污染物可能残留于雇员便装上。遮盖程度取决于可能暴露于危害下的体表面积。对于小型受控流程，戴上围裙可能就足以提供保护；对于头顶上方的作业，可能需要全身防护服。

d. 设有相应的程序，以供报告和更换受损的 PPE。

e. 保持清洁、良好的工作状态并妥善存放。

f. 由雇主免费提供并修理。

g. 至少每季度检查一次。

3. 培训——相关雇员在初次接受任命时都将接受相关培训，此后至少每年培训一次。该培训必须至少包括：

- 需要使用 PPE 的场合和时间以及 PPE 的局限。
- PPE 的正确使用和保养、维护、使用寿命及处置。
- 任何需要佩戴 PPE 的工人都必须接受 PPE 正确用法和保养方面的培训。必要时，合约商必须向雇员提供定期再培训。每名雇员都必须接受相关培训，至少了解以下方面：
 - 何时及为何需要 PPE。
 - 需要哪种个人防护用品。
 - 如何正确穿上、脱掉、调整和佩戴 PPE。
 - PPE 的局限。
 - PPE 的正确使用和保养、维护、使用寿命及处置。
 - 必须指示实验室人员和混料人员在脱下手套和实验服后再进入公用区（走廊、电梯、饮食区、休息室、办公室等）。运输具有潜在危害的材料或试剂时，必须使用第二容器。
 - 每名雇员在得到许可执行需要使用 PPE 的工作之前，必须证明其对培训内容的理解及正确使用 PPE 的能力。
- 引入可能产生新的或额外危害的新设备或工艺时，必须对工作场所进行重新评估。
- 必须审查事故记录并对以前选择的 PPE 的适用性进行重新评估（如有必要）。
- 工厂管理人员有理由认为任何经过培训的相关雇员不具备正确使用 PPE 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时，相关经理/主管必须对此类雇员进行再培训。

- 如果工作场所或 PPE 发生变化，以致以前的培训已过时，或相关雇员对所分配的个人防护用品的了解不足或使用不当时，也必须进行再培训。

4. 文档

培训记录： 每家工厂的培训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事故记录： 每家工厂的事故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5 年**。

其他记录：

- a.** 当前风险评估。
- b.** 至少 **3 年** 内的检查记录。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并可进一步制定自己的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和当地法律法规。
- Nike ESH 手册，第 7-1 页

标准

合约商应提供安全、卫生和健康的的工作环境，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工作造成、与工作有关、在工作期间发生或者因操作合约商设备而引起的事故和伤害。合约商须建立系统以检测、预防和应对可能影响所有员工的安全及健康的潜在风险。

- 制定并实施呼吸防护方案，以防雇员和合约商过度暴露于可影响其呼吸系统的受管制化学品。

职责

工厂经理必须确保呼吸防护方案得以制定、实施和遵守。

健康安全环境 (HSE) 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和管理呼吸防护方案。

经理和主管必须确保雇员接受培训并遵守呼吸防护方案的要求。

雇员必须遵守呼吸防护方案的要求。

定义

- **空气净化呼吸器**是一种带有空气净化过滤器、滤毒盒或滤毒罐的呼吸器，使环境空气通过净化元件以去除特定空气污染物。
- **指定防护因数 (APF)** 是指雇主按照本部分的说明实施持续、有效的呼吸防护方案时，预计某种呼吸器或某类呼吸器可在工作场所为雇员提供的呼吸防护等级。
- **供气式呼吸器**是指从独立于环境空气的来源为呼吸器使用者供应呼吸空气的呼吸器，包括供气式呼吸器 (SAR) 和自给式呼吸器 (SCBA) 单元。
- **滤毒罐或滤毒盒**是带有过滤器、吸附剂、催化剂或上述几项组合的容器，可去除从该容器中通过的空气中的特定污染物。
- **适合因数**是对特定呼吸器对特定个人的适合程度的定量估计，通常可估计环境空气中的某种物质浓度与其在个人所佩戴呼吸器内部的浓度之比。
- **适合性测试**是指采用相关方案来定性或定量评估呼吸器对个人是否适合。（另请参见定性适合性测试 (QLFT) 和定量适合性测试 (QNFT)）。
- **定性适合性测试 (QLFT)** 是一项通过与否型的适合性测试，用于评估呼吸器是否足够适合，这取决于个人对其余因素的反应。
- **定量适合性测试 (QNFT)** 是指通过数值化测量漏入呼吸器的泄漏量来评估呼吸器是否足够适合。如果呼吸器的适合因数必须大于 10，则必须进行 QNFT。
- **Yoon-Nelson 数学模型**是一种描述性模型，它使用实验数据来计算呼吸器滤毒盒的透过时间和吸收能力参数。

要求

1. **风险评估**——每家工厂必须执行年度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其中至少包含以下各项：



- a. 识别任务及其可能需要呼吸防护的潜在危害。
 - b. 评估与危害相关的风险。
 - c. 确定并实施相应的控制措施，首先考虑工程控制，其次是行政控制，最后才考虑采用呼吸防护。
- 2. 政策与程序**——使用滤毒盒或供气式呼吸器的每家工厂都必须制定和实施相应程序来降低或消除呼吸系统疾病的风险，其中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各项：
- a. 如果使用呼吸器来减轻雇员对有害空气污染物的暴露程度，则合约商必须制定和实施详细的、与工作场所程序相关的书面呼吸防护方案。 该方案必须包括以下要素：
 - 指定合格的方案管理员来监督方案。
 - 评估分派的工作任务，以确定进行呼吸防护的必要性：
 - 在工作中，雇员可能会暴露于被灰尘、烟、喷雾、雾气、烟汽、蒸汽、气体或放射性物质污染的空气中，而该空气中污染物浓度已达有害水平，则必须将此类工作确定为需要进行呼吸防护的潜在情况。
 - 确定是否符合佩戴呼吸器的条件及医疗评估要求。
 - b. 呼吸器的选择：
 - 合约商必须选择经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 (NIOSH) 认证的呼吸器，且必须按照符合其认证条件的方式使用。
 - 合约商必须确定和评估工作场所的呼吸危害，其中包括对雇员暴露情况进行合理估计并确定污染物的化学状态和物理形态。
 - 如果无法确定或合理估计暴露情况，则必须将相关空气环境视为达到立即威胁生命和健康的危险浓度(IDLH)。
 - c. 医疗评估：
 - 合约商必须提供医疗评估，以确定在进行适合性测试和使用之前，雇员是否能够使用呼吸器。
 - 合约商必须确定医生或其他获得执照/认证的保健专业人员 (PLHCP)，由他们使用健康问卷或可获得与健康问卷相同信息的初步体格检查来进行医疗评估。
 - 合约商必须从 医生或其他获得执照/认证的保健专业人员处获得有关雇员是否能够使用呼吸器的书面建议。
 - 在某些情况下，还需要进行其他医疗评估，此类情况包括：
 - 雇员报告与使用呼吸器的能力相关的医疗征象或症状。
 - 医生或其他获得执照/认证的保健专业人员、方案管理员或主管建议进行再评估。
 - 从呼吸器方案中获得的信息（包括适合性测试和方案评估期间所作的观察）表明有必要时。
 - 工作场所条件发生了可能显著增加雇员生理负担的变化

- 医疗状况年度审查未被要求。

d. 适合性测试：

- 所有使用负压或正压密合型面罩呼吸器的雇员均必须通过相应的定性适合性测试 (QLFT) 或定量适合性测试 (QNFT)。
- 每次使用不同的呼吸器面罩时，初次使用前必须进行适合性测试，此后至少每年测试一次。

e. 呼吸器的维护和保养：

- 必须按照以下时间间隔对呼吸器进行清洁和消毒：
 - 根据保持专用呼吸器卫生状况的需要经常进行清洁和消毒。
 - 发放给多个雇员时，由不同的人员佩戴之前。
 - 每次使用应急用呼吸器及用于适合性测试和培训的呼吸器之后。

f. 过滤器、滤毒盒和滤毒罐的标识：

- 工作场所中使用的所有过滤器、滤毒盒和滤毒罐均必须贴上经 NIOSH 认可的标签并进行颜色编码。
- 相关标签不得撕下且必须保持清晰可辨。
- 滤毒盒必须适合其使用环境。

g. 更换时间表：

- 必须根据预先确定的时间表，在考虑污染物类型和相关暴露的情况下，监测及更换过滤器、滤毒盒和滤毒罐。
- 可通过实验或分析方法、制造商建议或使用数学模型（例如，Yoon-Nelson 数学模型）来确定更换时间表。

3. 培训——

对于需要佩戴呼吸器以安全履行工作职能的所有员工，在初次接受任命时都将接受**呼吸防护培训**，此后至少每年培训一次。培训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佩戴和摘除呼吸器的正确程序（包括密封检查流程）。
- 正确的清洁和存储。
- 滤毒盒更换程序（适用时）。
- 使用呼吸器为何必要，不当佩戴、使用或维护会如何削弱呼吸器限制和功能的保护作用。
- 呼吸器的限制和功能。
- 在紧急情况下使用。
- 识别可能限制或妨碍有效使用的征兆和医疗症状。

- 本标准的一般要求。
- 必须每年一次以及在以下情况下进行再培训：
 - 工作场所条件发生变化，使用了新型的呼吸器。
 - 雇员知识不足或使用不当而表明有必要时。
- 方案评估——合约商必须在必要时对工作场所进行评估，以确保正确实施方案，并同雇员交换意见，以确保正确使用。

4. 文档

培训记录： 每家工厂的培训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事故记录： 每家工厂的事故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5 年。

其他记录：

- a. 当前风险评估。
- b. 当前适用性测试记录（仅限呼吸器）。
- c. 至少 3 年内的检查记录。
- d. 必须保留并提供医疗评估记录。
- e. 必须建立适合性测试记录并保留至下次适合性测试。
- f. 必须保留当前方案的书面副本。
- g. 合约商必须在雇佣期内保存所有记录。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并可进一步制定自己的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和当地法律法规。
- Nike ESH 手册，第 7-11 页

标准

合约商应提供安全、卫生和健康的的工作环境，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工作造成、与工作有关、在工作期间发生或者因操作合约商设备而引起的事故和伤害。 合约商须建立系统以检测、预防和应对可能影响所有员工的安全及健康的潜在风险。

- 制定并执行相应流程和程序，以减轻或消除工作环境中的热压风险。合约商必须遵守本标准中所列的要求或当地相应的法律法规（以更严格者为准）。

职责

工厂经理必须确保热压标准及相应程序得以制定、实施和遵守。

健康安全环境 (HSE) 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和管理热压标准和程序。

经理和主管必须确保雇员接受培训并遵守热压标准和程序的要求。

雇员必须遵守热压标准和程序的要求。

定义

- 热压是因在高温地区工作而引起的轻度中暑、中暑性痉挛（肌肉疼痛或痉挛）和中暑等多种病症的通用名。
- 气候适应是身体对在高温条件下工作的适应过程。

要求

1. 政策与程序——每家工厂都必须实施相应程序来减轻或消除因高温引起疾病和伤害的风险，其中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a. 制定并实施书面的热压预防计划，包括：

- 指定该计划的责任。
- 确定应实施计划的时间。
- 提出用于降低或消除风险的控制措施。
- 选择并分发防护服。
- 确定用于降低或消除风险的工作做法，包括：
 - 根据需要，在上班时适当补充水分；
 - 在预防性恢复期，雇员可随时去阴凉处休息；
 - 对可能为热病的症状采取应对措施；
 - 寻求急救医疗服务的联系方式。
- 培训要求。

b. 找出有可能出现热压反应的工作场所和工作任务。



c. 提供温度适宜且安全的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范围：

- 久坐不动的工作： 16° C (60° F) - 30° C (86° F)。
- 体力工作： 13° C (55° F) - 27° C (81° F)。
- 如果无法维持工作温度范围，则必须执行热压/热压程序，其中包括以下工程、管理方面的控制措施和/或个人防护设备，以最大程度地减少热压的作用：
 - 饮用水易于取用且供应充足，足以为每位工人每小时提供最高达一夸脱的饮用水。 当温度超过 30° C (86° F) 时，应提供冰块来冷却水。
 - 在整个班次期间，雇员应随时可去阴凉处休息。原则上，必须提供足够的阴凉处，至少能同时容纳同一班次中 25% 的雇员。
 - 如果用车辆内部来提供阴凉，则车内必须有空调，且运转正常。
 - 金属库棚和其他附属建筑物不属于“阴凉处”，除非它们具有可与露天阴凉地媲美的凉爽环境。 例如，它们必须以机械方式通风或存在空气流动。
 - 在行走距离不超过 200 米或行走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的时段内，必须有阴凉处可供休息。
 - 提供预防性恢复期 (PRP)。 如果雇员认为有必要休息一下躲避高温，或如果雇员表现出热压病症，则必须提供 PRP。

2. 培训——

所有雇员： 非主管级的员工以及主管级人员必须接受以下方面的培训：

- 与热压病相关的环境及个人风险因素。
- 雇主为遵守热压病标准所要执行的程序。
- 饮用水的重要性。
- 气候适应的重要性，如何适应，以及雇主如何执行用于适应气候的程序。

非主管级别的员工还应接受以下方面的培训：

- 如果非主管级别的员工不适应高温，在其身体适应（通常需要 4-14 天）之前可能需要更频繁的休息，应告知主管级人员。
- 频繁而少量地饮水，每小时 3 到 4 杯，每杯 8 盎司。
- 在阴凉处休息，逐步从热压中恢复。
- 在酷热时期避免或限制饮酒和咖啡，因为两者都可能使身体脱水。
- 如果非主管级别的员工自身或其他雇员开始感到眩晕、恶心、虚弱或疲劳，应告知主管级人员，以便在阴凉处得到足够的休息，让身体恢复。 此外，如果问题持续存在，还应寻医治疗。
- 穿合适的衣服，戴帽子，涂抹防晒霜。

- 关注同事，留意是否有热压病症，如发现症状，直接向雇主或通过主管级人员报告。 伙伴同行制对确保工人相互留意会很有用。
- 对可能为热压病症的应对程序，包括必要时将如何提供急救医疗服务。
- 如何联系急救服务，必要时，如何将雇员送到急救医疗服务人员可以到达的地方。 在工作场所的公告中，应当明确标明附近的医院或急救设施。
- 关于清楚准确地向急救医疗服务人员提供工作场所路线引导的程序。 雇员应能接近清楚标明了工作场所所在位置的路线图，以便能够向急救人员提供引导。
- 进行温习培训或“安全预演”，简要介绍关于热压病的安全提示。 应经常进行这些活动，尤其是在高温期间。

主管级人员还应接受以下方面的培训：

- 主管级人员在确保热压规章得以遵循方面所肩负的责任。
- 当雇员表现出可能为热压病症时，主管级人员必须要做的事情。
- 在需要提供急救医疗服务时，将如何提供该服务。
- 将如何联系提供急救医疗服务的机构。
- 必要时，如何将雇员送到急救医疗服务人员可以到达的地方。
- 如果出现紧急情况，如何清楚准确地向急救医疗服务人员提供所需的工作场所方向引导。

3. 文档——

培训记录： 每家工厂的培训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事故记录： 每家工厂的事故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5 年。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并可进一步制定自己的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和当地法律法规。
- Nike ESH 手册，第 5-1 页

标准

合约商应提供安全、卫生和健康的的工作环境，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工作造成、与工作有关、在工作期间发生或者因操作合约商的设备而引起的事故和伤害。 合约商须建立系统以检测、预防和应对可能影响所有员工的安全及健康的潜在风险。

- 制定并实施相应流程和程序，以减轻或消除血源性病原体的职业暴露风险。

职责

工厂经理必须确保血源性病原体方面的相应程序得以制定、实施和遵守。

健康安全环境 (HSE) 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和管理以下各项：风险评估、书面程序、培训、记录保存和年度审查。

经理和主管必须确保雇员接受培训并遵守血源性病原体程序的相关要求。

雇员必须遵守血源性病原体程序的要求。

定义

- **血源性病原体**是指存在于人体血液内并可导致人体疾病的病原微生物。 这些病原体包括但不限于乙型肝炎病毒 (HBV) 和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要求

- 1. 风险评估**——每家工厂必须执行血源性病原体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其中至少包含以下各项：
 - a. 识别与血源性病原体相关的职业暴露危害（包括面临职业暴露风险的人员、任务和范围）。
 - b. 评估与职业暴露相关的风险。
 - c. 确定用于降低或消除暴露风险的控制措施。
- 2. 政策与程序**——每家工厂必须实施相应程序来降低或消除血源性病原体职业暴露的风险，其中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各项：
 - a. 避免接触血液或其他具有潜在传染性的材料（所有体液都必须视为具有潜在传染性）。
 - b. 提供随时可使用的洗手设施和消毒剂，为受血源性病原体污染物的可能泄漏情况做好准备。
 - c. 提供个人防护设备 (PPE)（例如，一次性手套、心肺复苏防护装置等）。
 - d. 提供用于容纳尖锐物体的杂物箱（例如，玻璃、刀片、缝纫针等）。
 - e. 使用可封闭的、贴有生物危害标签的袋子或容器处置可能受血源性病原体污染的设备、产品或材料。
 - f. 根据适用的废弃物法规，对受污染的材料进行安全处置。
- 3. 医疗要求**——每家工厂必须实施相应医疗程序来降低或消除出现职业暴露时的感染风险。 这些医疗程序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a. 必须由持证的医师或在其督导下执行医疗接种计划和随访，或其他持证的保健专业人员或在其督导下执行，并且必须对雇员免费。



Cole Haan

CONVERSE

Hurley



NIKE GOLF



- b.** 应向所有面临职业暴露的所有雇员提供乙型肝炎疫苗和接种套餐。
 - c.** 对发生过暴露事故的所有雇员要进行后期暴露评估和随访。
 - d.** 医疗程序后 15 天内，应向受影响雇员提供一份医疗结果/意见书。
- 4. 培训**——具有潜在职业暴露的所有雇员在初次接受任命时都必须接受血源性病原体培训，此后至少每年接受一次。该培训必须至少包括：
- 适用的法规和程序。
 - 血源性疾病的一般介绍。
 - 暴露途径（例如，通过吸入、创口）。
 - 可能导致暴露的任务。
 - 控制方法和限制。
 - 个人防护设备的正确用法和位置。
 - 医疗程序和后期暴露程序。
 - 标志和标签。
 - 受污染产品、设备或材料的处置程序。

5. 文档——

培训记录：每家工厂的培训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医疗记录：每家工厂必须以保密而安全的方式保管医疗记录，最短应保管至雇用期后 30 年。除非是法律要求，否则未经雇员明确的书面同意，不可披露医疗记录。其中必须至少包括下列医疗记录：

- a.** 乙型肝炎疫苗接种记录或自愿拒绝的书面声明。
- b.** 后期暴露评估和随访记录。

事故记录：每家工厂的事故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5 年。

其他记录：每家工厂必须保管最新的风险评估记录。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并可进一步制定自己的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和当地法律法规。
- Nike ESH 手册，第 5-32 页。

标准

合约商应提供安全、卫生和健康的的工作环境，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工作造成、与工作有关、在工作期间发生或者因操作合约商设备而引起的事故和伤害。 合约商须建立系统以检测、预防和应对可能影响所有员工的安全及健康的潜在风险。

- 制定并执行相应流程和程序，以降低或消除因移动机器部件而受到伤害的风险。

职责

工厂经理必须确保机器防护程序得以制定、实施和遵守。

健康安全环境 (HSE) 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和管理机器防护程序。

经理和主管必须确保雇员接受培训并遵守机器防护程序的要求。

雇员必须遵守机器防护程序的要求。

定义

- **电梯**是一种举升设备，由一个平台或升降室组成。该平台或升降室可在竖井中以机械方式上升和下降，以便将人或物料从建筑的一层移到另一层。
- **上锁/挂牌 (LOTO)** 是指为了保护雇员不因下列情况受到伤害而采取的特定做法和程序：机械和设备突然通电或启动，或者在维修或维护过程中释放危险能量。
- **机器防护**是指一些保护方式，用于保护机器所在区域内的操作员和其他雇员避免因进入夹压点、旋转部件、飞溅的碎片和火花等危险而受到伤害。防护方法有护栏、双手控制行程装置、联锁装置等。

要求

- 风险评估**——每家工厂都必须执行书面的机器防护风险评估，其中至少包含以下各项：
 - 检查所有的机器和设备是否存在与活动的机器部件相关的风险。
 - 评估与危害相关的风险。
 - 确定并实施用于减轻风险的控制措施（例如固定的防护装置、联锁装置、双手控制装置）。
- 政策与程序**——每家工厂都必须实施相应程序来减轻或消除因活动的机器部件而受到伤害的风险，其中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对新设备和/或改装过的设备进行评估，首先考虑消除危害，其次考虑危害防护。
 - 防护装置必须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并固定到位。
 - 防护装置不得引起其他危险。
 - 位于工作面上方不足 2.1 米（7 英尺）处的风扇和其他旋转设备必须装上防护装置，并且开口应小于 1.25 cm (0.5 in)。
 - 带有旋转部件的机器必须封闭并加装自动关闭的联锁装置。



- f. 对工作过程中可能会移动的机器或设备进行防护。
- g. 每年检查一次机器上的防护装置。
- h. 进行预防性维护和修理时要符合上锁/挂牌的要求。

3. 电梯、自动扶梯和货梯——

风险评估： 每家工厂都必须对电梯、自动扶梯和货梯执行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其中至少包含以下各项：

- a. 与电梯、自动扶梯和货梯的操作和维护相关的危险识别。
- b. 评估与危害相关的风险。
- c. 确定并实施用于将风险减轻到可接受程度的控制措施（例如联锁装置、预防性维护）。

计划： 每个工厂必须实施电梯、自动扶梯和货梯的相应程序，其中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a. 标明安全的起吊载荷。如果设备不适合载人，应设置标志予以说明。
- b. 放置或安装到位，避免使用者和旁人受到伤害。
- c. 必须在适当的地方正确安装联锁装置、护栏和安全设备，这些装置应能正常工作，以防人员伤害。
- d. 定期进行预防性维护。
- e. 修理和维护操作时应遵守上锁/挂牌的要求。
- f. 当设备无法使用时，应设置护栏和标志，以防有人进入。
- g. 针对紧急情况下电梯、自动扶梯和货梯的使用，制定相应程序。
- h. 由第三方按照符合当地法律的间隔时间进行检查和认证。
- i. 与头顶任何障碍物之间的垂直间隙都至少要有 2.1 m (7 ft)。

4. 培训——所有使用活动机器的雇员在初次上岗时都必须接受安全培训。培训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机器的相关危险。
- 安全的操作程序。
- 机器防护装置及其适当用法的相关信息。
- 防护装置缺失、损坏、无法使用或存在其他不安全状况时的通知程序。

5. 文档

培训记录： 每家工厂的培训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事故记录： 每家工厂的事故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5 年。

其他记录：

- a. 当前风险评估。
- b. 关于新设备和改装后设备使用寿命内的评估记录。
- c. 检查和维护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 d. 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修理记录。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并可进一步制定自己的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和当地法律法规。
- Nike “危险能量的控制” 领导准则标准。
- Nike ESH 手册，第 8-16 页

标准

合约商应提供安全、卫生和健康的的工作环境，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工作造成、与工作有关、在工作期间发生或者因操作合约商设备而引起的事故和伤害。 合约商须建立系统以检测、预防和应对可能影响所有员工的安全及健康的潜在风险。

- 制定并实施相应流程和程序，以应对可能导致紧急情况的潜在事件。

职责

工厂经理必须确保紧急行动与计划的相关政策和程序得以制定、实施和遵守。

健康安全环境 (HSE) 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和管理紧急行动与计划的相关政策和程序。

经理和主管必须确保雇员接受培训并遵守紧急行动与计划的相关政策和程序的要求。

雇员必须遵守紧急行动与计划的相关政策和程序的要求。

要求

1. **风险评估**——每家工厂必须对紧急情况执行年度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其中至少包含以下各项：
 - a. 识别可能导致紧急情况的事件，例如火灾、炸弹威胁、社会纠纷、空气污染、拐骗/人质劫持、洪灾、海啸、地震、飓风、医疗事故等。
 - b. 评估与每种紧急情况相关的风险。
 - c. 确定用于减轻或消除风险的控制措施（例如应急计划、培训、警报系统、控制中心等）。
2. **政策与程序**——每家工厂必须制定并实施紧急行动与计划程序，程序必须是书面的。这些程序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a. 为了解该计划的进一步职责信息或说明，需要联系的人员姓名或职称。
 - b. 应急人员的角色和职责（包括指挥与控制人员）。
 - c. 报告紧急情况的方法，包括张贴紧急电话号码。
 - d. 疏散程序并将计划张贴公告（适用于需要实施疏散的紧急情况）。
 - e. 对于滞留在工厂操作关键设备或运行的雇员，疏散之前要确定并做好准备。
 - f. 确定残障人员，并做好帮扶准备。
 - g. 营救与医务职责。
 - h. 涵盖所有雇员的规定。
 - i. 向雇员传达紧急状态最新情况（例如，复工、回家等）的流程。
 - j. 面向每名雇员的年度疏散演习。
 - k. 紧急行动与计划程序年度回顾。



3. 通知/警报系统——每家工厂必须建立该系统。该系统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a. 提供充分的警告来提醒根据程序采取行动。
- b. 通知/警报应超出环境噪音与光线级别，使人可以感觉到。
- c. 明显可识别的通知/警报。
- d. 激活通知/警报系统的方法。
- e. 系统必须处于随时可运行状态，除非正在进行测试或接受维修或维护。
- f. 必须由合格人员指定年度及定期的测试和维护。

4. 培训——所有雇员必须接受初次培训，此后每次变更计划时也需接受培训。培训内容必须至少包括：

- 应急程序。
- 逃生路线与程序。
- 如何报告紧急情况。
- 激活通知/警报系统。

应急人员：在紧急情况中担当额外角色和职责的所有雇员必须专门接受与其职责相关的年度培训。

5. 文档——

培训记录：每家工厂的培训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事故记录：每家工厂的事故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5 年。

其他记录：

- a. 当前风险评估。
- b. 至少 3 年内的疏散演习记录。
- c. 至少 3 年内的通知/警报系统测试与维护档案。
- d. 最新的应急计划。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并可进一步制定自己的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和当地法律法规。
- Nike “消防安全管理”领导准则标准。
- Nike ESH 手册，第 6-1 页。

标准

合约商应提供安全、卫生和健康的的工作环境，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工作造成、与工作有关、在工作期间发生或者因操作合约商设备而引起的事故和伤害。合约商须建立系统以检测、预防和应对可能影响所有员工的安全及健康的潜在风险。

- 制定并实施关于事故报告以及受伤和疾病管理的相应流程和程序。合约商必须遵守本标准中所列的要求或当地相应的法律法规（以更严格者为准）。

职责

工厂经理必须确保受伤和疾病管理方案得以制定、实施和遵守。

健康安全环境 (HSE) 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和管理受伤和疾病管理方案及相应程序。

经理和主管必须确保雇员接受培训并遵守受伤和疾病管理方案和要求。

雇员必须遵守受伤和疾病管理方案和要求。

定义

- **工作相关的受伤/疾病**是指，因工作场所中的事件或因处于工作场所中而导致或促成受伤/疾病，或使原有受伤/疾病恶化。
- **未遂事件**是指很可能造成但未真正造成受伤、疾病或损害的意外事件。

要求

1. 政策与程序——每家工厂必须执行相应程序以管理受伤和疾病，其中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所有事故（工作相关的受伤/疾病、造成财产损失的意外事故或**未遂事件**）均必须立即上报给管理层。
- 所有死亡事故或严重受伤（例如导致 24 小时住院治疗、永久性缺陷、身体部位缺失或失明等的事故）均必须在事故发生后 8 小时内呈报给 Nike 公司代表。
- 事故调查报告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交给当地管理层。该报告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事发地的场所名称。
 - 具体地点和事发时间。
 - 相关事实和目击者信息。
 - 死亡和住院雇员的姓名及人数。
 - 联系人和电话号码。
 - 填写事故说明和所有促成原因。
 - 必须采取改正措施，以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 受伤/疾病管理：
 - 事故保密。



- 与受伤雇员进行沟通（例如工资、医疗限制等）。
- 复工规定（包括一切工作限制和过渡工作）。
- 实施所有工作限制。

2. 保存记录——每家工厂必须保存与工作相关的所有导致死亡、住院治疗、停工、除急救外的治疗、工作调动或终止、或失去意识的受伤和疾病的相关记录，其中包括：

- a. 对于每一起事件，均必须在收到信息后的 6 个工作日内进行记录。
- b. 雇员姓名或合约商的名称。
- c. 受伤/疾病发生的日期。
- d. 受伤/疾病发生的地点。
- e. 事故概述。
- f. 因受伤/疾病而导致的工作受限的日历天数。
- g. 因受伤/疾病而导致无法工作的日历天数。
- h. 受伤/疾病年度总结必须张贴在雇员可以看到的区域。该总结必须包括：
 - 受伤和疾病事件的总数。
 - 死亡总数。
 - 未工作的总天数。
 - 工作活动受限或工作调动案例的总数。
 - 事故发生率，其计算方法如下：
 - $$\frac{(\text{未工作的总天数} + \text{工作调动或受限案例的总数}) \times 200,000}{\text{所有雇员工作的小时数}} = \text{总的事故发生率}。$$
- i. 此外，每个工厂必须记录、跟踪并总结每一起未遂事件。
 - 未遂事件所占的比例比较小，相对而言，分析起来更加简单，更容易解决。
 - 记录足够的数量以便进行统计分析，趋势研究。
 - 提供“雇员参与”的机会是成功实施 HSE 方案的基本要求。这体现了行为转变、责任分担、意识和动机等各方面的准则。
 - 未遂事件报告试图解决（无论以直接方式还是间接方式）的主要工作场所问题之一就是，尝试建立一种开放的文化，有了这种文化，每个人都会以负责的方式共同分担责任，贡献力量。未遂事件报告经证实能增进雇员之间的相互关系，并可促进团队建立一种更安全的工作环境。

3. 培训——

受伤和疾病报告：必须就所在地的受伤和疾病管理方案对雇员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对于任何与工作有关的受伤/疾病或未遂事件，无论严重与否，都应立即报告。

- 对于任何会影响履行正常工作职责的受伤/疾病，都应交流信息。

受伤和疾病管理：经理和主管必须接受所在地的伤害和疾病以及未遂事件管理计划方面的额外培训。额外培训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处理受伤/疾病或未遂事件报告。
- 对事故或未遂事件展开调查，或对根本原因进行分析。
- 保密。
- 与雇员、医疗人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
- 在雇员受伤或患病后安排复工。

4. 文档——

培训记录：每家工厂的培训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医疗记录：每家工厂必须以机密而安全的方式保管医疗记录，最短应保管至雇用期后 30 年。除非是法律要求，否则未经雇员的书面同意，不可披露医疗记录。

事故记录：每家工厂的事故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5 年。

其他记录：在受伤和疾病发生的当年结束后，受伤和疾病日志必须保管 5 年。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并可进一步制定自己的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和当地法律法规。
- Nike ESH 手册，第 1-15 页
- Nike 意外事故/事件呈报表
- Nike 受伤/疾病日志表

标准

合约商应提供安全、卫生和健康的的工作环境，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工作造成、与工作有关、在工作期间发生或者因操作合约商设备而引起的事故和伤害。 合约商须建立系统以检测、预防和应对可能影响所有员工的安全及健康的潜在风险。

- 制定并实施相应流程和程序，以减轻或消除与工厂火灾相关的风险。

职责

工厂经理必须确保消防安全程序得以制定、实施和遵守。

健康安全环境 (HSE) 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和管理消防安全程序。

经理和主管必须确保雇员接受培训并遵守消防安全程序的要求。

雇员必须遵守消防安全程序的要求。

要求

1. 风险评估——每家工厂必须执行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其中至少包含以下各项：

- a. 识别关于存放和使用可燃和易燃材料的危害（如列出重大火灾隐患及火源）。
- b. 评估与危害相关的风险。
- c. 确定并实施用于减轻风险的控制措施（例如消防设备、培训、易燃物安全存放等）。

2. 政策与程序——每家工厂必须实施消防安全程序，其中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a. 防火：
 - 尽可能减少易燃和可燃材料的存放。
 - 在经批准的容器内存放易燃物质。
 - 实施有关吸烟的政策（例如，仅在指定区域吸烟）。
 - 确保电气设备处于安全、良好的工作条件下。
- b. 消防：
 - 所有消防设备的位置文件化。
 - 拥有合适的火灾探测器和警报系统。
 - 喷水灭火系统（若适用）以及这些系统遭到削弱时的处理程序。
 - 提供适用于该区域预期火灾类型的消防设备。
 - 消防设备易于取用且用法简单。
 - 消防设备有相应指示牌。
 - 每月视察灭火器和消防水带。



- 所有消防设备的检查与维护计划。

c. 防火措施：

- 足够数量的紧急逃生路线和出口，并有相应指示牌以便雇员在出现紧急情况时迅速逃生。
- 紧急逃生路线和出口应随时保持畅通。紧急出口在正常上班时间内不上锁，且其应向外打开并通向安全地点。
- 张贴紧急逃生路线与出口图。
- 提供紧急照明，并做好测试和维护。

d. 预计会在紧急情况下使用消防设备的雇员必须得到关于火灾以及消防技能的指导。

3. 培训——所有雇员在初次上岗时都必须接受消防培训，此后至少每年培训一次。培训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火灾风险。
- 紧急逃生路线和出口。
- 角色和职责。

消防：除上述培训之外，承担额外消防职责的雇员还必须接受年度培训。培训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使用与自己角色相对应的消防设备。
- 消防技能。
- 用于消防的个人防护用品。
- 额外的角色和职责。

4. 文档——

培训记录：每家工厂的培训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事故记录：每家工厂的事故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5 年。

其他记录：

- a.** 最新的消防安全风险评估。
- b.** 最新的消防设备位置。
- c.** 检查和维护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并可进一步制定自己的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和当地法律法规。
- Nike “应急行动”领导准则标准。
- Nike ESH 手册，第 6-4 页。

标准

合约商应提供安全、卫生和健康的的工作环境，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工作造成、与工作有关、在工作期间发生或者因操作合约商设备而引起的事故和伤害。合约商须建立系统以检测、预防和应对可能影响所有员工的安全及健康的潜在风险。

- 制定并实施相应流程和程序以应对需要急救或其他医药治疗的事故。

职责

工厂经理必须确保急救程序得以制定、实施和遵守。

健康安全环境 (HSE) 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和管理急救流程和程序。

经理和主管必须确保雇员接受培训并遵守急救流程和程序的要求。

雇员必须立即向管理层汇报任何与工作相关、需要急救的事故。

定义

- **急救**是指必要时在提供专业医疗之前向受伤者或病人实施的医学处理。

要求

- 风险评估**——每家工厂必须执行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其中至少包含以下各项：
 - 确定可能导致事故的危害和地点。
 - 评估与危害相关的危险（包括各个地点的雇员人数）。
 - 确定用于降低风险的控制措施（如急救用品、设备和人员）。
- 政策与程序**——每家工厂都必须实施急救程序，其中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提供用于应对任何紧急医疗状况的资源（内部或外部）。
 - 紧急电话号码必须位于每部电话的醒目位置。
 - 医疗设施和紧急服务的位置和可用性。
 - 必须保管急救和医疗护理记录。
- 急救员**——拥有合格急救员的每家工厂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经过培训的急救员人数足以处理工厂的雇员人数和危害数量。
 - 向雇员传达合格急救员的姓名、所处位置和联系信息。
 - 保留所要求的急救资质证书。
- 急救材料**——根据具体的风险，每家工厂都必须配备相应的急救材料（如急救药箱、自动体外除颤器、担架等）。急救药箱必须至少包括：

- a. 无菌自粘绷带（各种大小）。
 - b. 吸收剂敷布。
 - c. 无菌眼垫。
 - d. 三角绷带。
 - e. 烧伤处理用品。
 - f. 一次性手套。
 - g. 醒目的急救箱和设备标志。
 - h. 每月进行检查并补足用品，以满足最基本的内容物要求
- 5. 洗眼器和身体冲洗设备**——存在眼部、面部或身体化学品暴露风险时或需要使用洗眼器和身体冲洗设备时，相应的设备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a. 提供的水必须是饮用水；
 - b. 冲洗速度不会导致伤害的；
 - c. 最低流速： 1.5 升水至少冲洗 15 分钟；
 - d. 没有尖锐的突起部分。
 - e. 喷嘴盖有护盖，以防空气污染。
 - f. 控制阀易于找到，且启用后会一直保持打开状态直至关闭。
 - g. 位于距有害物质 30 米（100 英尺）范围内。
 - h. 具有醒目的标志，便于找到和辨认。
 - i. 水喷嘴位于距地面 83.8 厘米（33 英寸）到 114.3 厘米（45 英寸）处。
 - j. 包含冲洗液储液罐的独立装置必须使用不会受腐蚀的材料制造。 必须防止冲洗液接触空气污染物。
 - k. 装置中的水温必须保持在 15 到 35 °C（60 到 90° F）之间。
 - l. 所有设备和管道都必须采取防冻措施。
 - m. 每周必须打开接有管路的洗眼装置，以冲洗管路并验证能否正常工作。 必须根据制造商规范检查独立装置。
- 培训**——所有雇员必须接受有关所在地急救流程和程序的培训。 培训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对于需要急救或其他医疗救助的任何事故，应与哪些人员联系。
 - 工作区域中急救设备的位置。
 - 报告需要急救或其他医疗救助的任何工作相关的事故。

- 接触了导致眼部、面部受伤或人身伤害的有害物质时，正确使用紧急洗眼器或身体冲洗装置。

急救员： 所有急救员均必须接受额外培训。培训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急救方面的认证。
- 工厂的特定程序，包括：急救响应、血源性病原体 and 事件报告。

6. 文档——

培训记录： 每家工厂的培训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医疗记录： 每家工厂必须以机密而安全的方式保管医疗记录，最短应保管至雇用期后 30 年。除非是法律要求，否则未经雇员的书面同意，不可披露医疗记录。

事故记录： 每家工厂的事故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5 年。

其他记录： 每家工厂必须保管以下方面的记录：

- 当前风险评估。
- 急救药箱和洗眼器/身体冲洗装置检查记录，至少保管 1 年。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并可进一步制定自己的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和当地法律法规。
- Nike “血源性病原体”领导准则标准。
- Nike “受伤与疾病系统管理”领导准则标准。
- Nike ESH 手册，第 6-18 页

标准

合约商应提供安全、卫生和健康的的工作环境，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工作造成、与工作有关、在工作期间发生或者因操作合约工厂设备而引起的事故和伤害。 合约商须建立系统，检测、预防和应对可能影响所有员工的安全及健康的潜在风险。

- 制定并实施相应流程和程序，以降低或消除与电气危险相关的风险。

职责

工厂经理必须确保电气安全计划程序得以制定、实施和遵守。

健康安全环境(HSE) 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和管理与电气安全方案相关的以下各项：风险评估、书面程序、培训、记录保存和年度审查。

经理和主管必须确保雇员接受培训并遵守电气安全程序的相关要求。

雇员必须遵守电气安全程序的要求。

要求

- 1. 风险评估**——每家工厂必须对每项电气作业进行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其中至少包含以下各项：
 - a. 识别电气相关作业及相关危害。
 - b. 评估与危害相关的风险。
 - c. 确定用于降低或消除风险的控制措施（例如个人防护用品、操作程序、培训、安全工作准则等）。
- 2. 政策与程序**——每家工厂必须实施相应程序来降低或消除与电气危险相关的风险。 这些程序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a. 一般电气安全：
 - 只有经过培训和授权的雇员可以进行电气设备的维修作业。
 - 执行带电电路相关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相应资格认证，并经特别授权后才能执行此类工作。
 - 配电区必须有防止意外破坏的防护（如专门设计的房间、使用坚固的护柱和围栏等）。
 - 只有经过授权的雇员才能进入配电间。
 - 所有电气配电盘、断路器、开关、接线盒必须完全封闭并加以保护，以防潮湿。
 - 所有电气控制设备必须贴上标签以标识所控制的装置。
 - 所有配电盘周围必须留出 0.9 米（3 英尺）空隙。
 - 所有导管必须得到完全支撑。 禁止向导管添加非电气配件。
 - 所有电气布线和电缆必须处于良好状态（没有电路裸露情况）。
 - 延长线只能临时使用。
 - 所有潮湿场所必须提供接地故障电路中断 (GFCI) 功能。



Cole Haan

CONVERSE

Hurley



NIKE GOLF



- 必须有详细的工厂电气安全规则。

b. 电气检查：

- 工厂必须制定检查与测试日程表。执行这些检查的频率取决于当地的国家/地区法规、设备类型、使用环境以及使用频率。
- 新设施或现有设施的重大改造必须经过检查，以确保符合法规和标准。
- 确定优先顺序及修复电气缺陷的流程。

c. 防护设备（用于带电电路的作业）：

- 必须根据风险评估的要求，佩戴与电气相关的安全鞋/安全靴和护目镜。
- 用于电气作业的所有工具必须完全绝缘。
- 配电间的所有配电盘前面必须装置与符合电气标准的绝缘垫。

3. 培训——所有雇员必须接受电气安全规则和电气缺陷报告程序的相关培训。

电气安全： 执行任何电气系统作业或带电电路作业的有资质的人员必须接受培训，至少了解以下工厂特定的要求：

- 了解与其工作环境相关的危险。
- 正确程序和防护设备的使用。
- 对带电电路与设备执行安全上锁与挂牌的相关程序。
- 个人防护用品的保养和维护。

4. 文档——

培训记录： 每家工厂的培训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事故记录： 电气伤害或疾病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5 年。

其他记录：

a. 当前风险评估。

b. 在设备或设施的使用期内必须保管检查记录。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并可进一步制定自己的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和当地法律法规。
- Nike “危险能量的控制” 领导准则标准。
- Nike ESH 手册，第 8-31 页。

标准

合约商应提供安全、卫生和健康的的工作环境，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工作造成、与工作有关、在工作期间发生或者因操作合约商设备而引起的事故和伤害。 合约商须建立系统以检测、预防和应对可能影响所有员工的安全及健康的潜在风险。

- 制定并实施关于机器和设备上锁/挂牌 (LOTO) 的相应流程和程序，以确保危险能量得到控制。

职责

工厂经理必须确保 上锁/挂牌 程序得以制定、实施和遵守。

健康安全环境(HSE) 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和管理上锁/挂牌 流程和程序。

经理和主管必须确保雇员接受培训并遵守上锁/挂牌流程和程序的要求。

雇员必须遵守上锁/挂牌 流程和程序的要求。

定义

- **危险能量**是指机器中存储或残留的能量，可能由于意外激发或释放所存储的能量而造成伤害。 其中包括电能、热能、化学反应、机械运动、势能或存储的能量。
- **上锁/挂牌**是指为了保护雇员不会因为下列情况受到伤害而采取的特定方法和程序：机械和设备突然通电或启动，或者在工作或维修过程中释放危险能量。

要求

- 1. 风险评估**——每家工厂必须执行年度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其中至少包含以下各项：
 - a. 识别设备、任务（如安装、维护、检查、清洁或维修机器或设备）以及由于出现不受控制的危险能量而导致的相关危害；
 - b. 评估与危险能量相关的风险；
 - c. 降低或消除风险的控制措施（如上锁/挂牌 程序）。
- 2. 政策与程序**——每家工厂必须实施相应程序来降低或消除与危险能量控制相关的风险。 这些程序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a. 对于具有多种能量源的设备，机器特定的上锁/挂牌 程序必须是书面的；
 - b. 提供单独分配的锁、钥匙和标牌来确保能量控制设备可靠。 只有上锁和挂牌的人才能移除这些锁和标牌；
 - c. 设备隔离和断电：
 - 切断或关闭为机械系统提供动力的引擎或电机；
 - 通过断开电源/上锁使电路断电；
 - 阻隔液压、空压系统或流动系统中的气流或液流；
 - 阻止机器部件由于重力而发生的运动。



d. 在系统断电之后释放所有存储的能量：

- 释放压力容器、存储罐或收集箱中的气体或液体，直至内部压力同大气压相等（基于工人安全和环境安全考虑）；
- 通过接地进行电容放电；
- 对压缩或张紧的弹簧进行释放或阻挡；
- 使系统在关机或隔离之后处于完全停止状态，从而丧失惯性。

e. 确认设备隔离和断电情况。

f. 设备重新通电：

- 一旦排除雇员面临的安全隐患，即可进行工作检查、开锁、安全启动以及重新通电。
- 当必须临时拆除上锁/挂牌装备以测试或安放机器或设备时，必须为雇员提供足够的保护措施。
- 工作完成及设备正在运行时，应通知雇员。
- 监控重新启动的设备，确保安全运行。

g. 在不存在其他隔离方法时，单独使用标牌。

h. 当多名雇员需要参与隔离流程时，使用多套上锁装备和程序。

i. 仅当机器处于安全状态且所有雇员不在危险区时，只有工厂经理才可以批准强行开锁。

3. 监督——每家工厂必须有关于 LOTO 程序的年度书面监督流程，其中涉及雇员、合约商和分包商。

培训——所有雇员必须接受相应培训，了解上锁/挂牌 基本规则。

参与上锁/挂牌 的雇员必须接受全面培训。 每年必须开展一次温习培训。 培训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隔离所有能量源的位置、对象和方法；
- 锁和标牌在控制设备上的用法；
- 对隔离进行确认；
- 安全启动与重新通电程序；
- 危险识别与控制。

4. 文档

培训记录：每家工厂的培训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事故记录：必须保留与危险能量暴露相关的所有事故记录。 这些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5 年。

其他记录：

a. 每家工厂必须保管最新的风险评估记录。

b. 每家工厂的监督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并可进一步制定自己的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和当地法律法规。
- Nike ESH 手册，第 8-10 页。

标准

合约商应提供安全、卫生和健康的的工作环境，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工作造成、与工作有关、在工作期间发生或者因操作合约商的设备而引起的事故和伤害。合约商须建立系统以检测、预防和应对可能影响所有员工的安全及健康的潜在风险。

- 制定并实施关于含石棉材料 (ACM) 的鉴别和管理的流程及程序。

职责

工厂经理必须确保关于鉴别、管理或在已知或可疑含石棉材料的环境中工作的程序得以制定、实施和遵守。

健康安全环境(HSE) 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和管理含石棉材料的流程和程序。

经理和主管必须确保雇员接受培训并遵守含石棉材料流程和程序的要求。

雇员必须遵守含石棉材料流程和程序的要求。

定义

- **石棉**是天然形成的矿物材料，由长而细的纤维组成。如果这些纤维以尘埃形态吸入，会带来危险，目前已知可能造成肺癌的风险增加。合约商必须建立关于含石棉材料的操作和维护指引和程序，从而保护所有雇员、承包商、来访人员和供应商免受石棉相关疾病的潜在健康危害。本标准适用于合约商拥有的所有建筑和结构。本标准适用于雇员可能接触石棉的日常工作以及同维修或移除含石棉材料相关的工作。
- **含石棉材料 (ACM)** 是指含石棉重量超过 1% 的任何材料。石棉矿物类型包括青石棉、铁石棉、温石棉、直闪石、透闪石和阳起石。

要求

1. **风险评估**——每家工厂必须执行关于含石棉材料的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其中至少包含以下各项：
 - a. 由合格的人员鉴别已知或可疑含石棉材料的位置、含量、类型、现状和相关危害。
 - b. 评估与含石棉材料相关的风险。
 - c. 确定用于降低风险的控制措施（例如，贴标签、接触控制、检查等措施）。
2. **政策与程序**——拥有已知或可疑含石棉材料的所有工厂都必须实施一定的程序，其中至少包含以下各项：
 - a. 就存在的含石棉材料及相关健康危害与受影响雇员进行沟通。
 - b. 含石棉材料要贴上标签，内容包括：危险、含石棉材料以及预防措施。
 - c. 对与含石棉材料相关的所有作业采取工作许可制度。
 - d. 只有经过培训的合格人员才能完成相关工作。
 - e. 处理含石棉材料工作时的各项规定：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工程控制、车间管理要求、容器与清洁设备。



- f. 根据当地法规要求正确处置含石棉材料。
- g. 每季度实施检查以核实已知或可疑含石棉材料的情况。
- h. 对处理含石棉材料的作业人员实施医疗监护。

3. 培训—

了解石棉： 在含有已知或可疑含石棉材料的环境中工作的所有雇员必须每年接受培训。培训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对含石棉材料的基本认识；
- 与含石棉材料相关的健康危害；
- 可能导致石棉纤维暴露的活动；
- 含石棉材料管理出现状况时的通知要求；
- 工厂特定的含石棉材料 政策和程序。

含石棉材料维护雇员： 直接接触含石棉材料的所有雇员（如负责维护或保管的员工）需接受以下额外的年度培训：

- 如何避免对含石棉材料造成破坏；
- 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适用性、局限性和保养；
- 含石棉材料的维护程序；
- 含石棉材料损坏和劣化的位置标记；
- 发生纤维暴露时的应对措施。

4. 文档—

培训记录： 每家工厂的雇员培训记录至少必须保管 3 年。

医疗记录： （如果适用）每家工厂必须以机密而安全的方式保管医疗记录，最短保管时间为雇用期再后推 30 年。除非是法律要求，否则未经雇员的书面同意，不可公开医疗记录。

事故记录： 必须保留与含石棉材料相关的所有事故记录。这些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5 年。

其他记录：

- a. 最新的含石棉材料风险评估和清单。
- b. 维护、维修和处置记录（包括许可记录和实验报告），保留期为雇用期再后推 30 年。
- c. 每季度对已知或可疑含石棉材料的检查记录，至少保留 3 年。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并可进一步制定自己的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和当地法律法规。
- Nike ESH 手册，第 5-35 页。

标准

合约商应提供安全、卫生和健康的的工作环境，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工作造成、与工作有关、在工作期间发生或者因操作合约商设备而引起的事故和伤害。 合约商须建立系统以检测、预防和应对可能影响所有员工的安全及健康的潜在风险。

- 制定并实施相应流程和程序，以降低或消除与进入密闭空间相关的风险。

职责

工厂经理必须确保密闭空间进入程序得以制定、实施和遵守。

健康安全环境(HSE) 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和管理密闭空间进入流程和程序。

经理和主管必须确保雇员接受培训并遵守密闭空间进入流程和程序的要求。

雇员必须遵守密闭空间进入流程和程序的要求。

定义

- **密闭空间**是指足够大能让雇员进入的空间，进出的方式受到限制，其设计目的不适用于连续作业（例如，人孔、下水道、隧道、锅炉、存储罐、深坑）。
 - 0 需要许可进入的密闭空间具有下列一个或多个特点：
 - 可能含有有害气体；
 - 含有可能导致员工被吞没的物质；
 - 其内部结构可能由于存在内缩壁或向下倾斜及逐渐缩小为较小横截面的地面而导致雇员受困或窒息；
 - 存在任何其他健康或安全方面的已知严重危险。
 - 0 不需要许可进入的密闭空间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密闭空间：不存在任何能够导致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的危险，并且没有任何空气危险或任何潜在的空气危险。

要求

1. **风险评估**——每家工厂必须对每个密闭空间进行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其中至少包含以下各项：
 - a. 识别所有密闭空间及其相关危害
 - b. 评估与每项危害相关的风险；
 - c. 确定用于降低或消除风险的控制措施（例如进入程序、个人防护用品、沟通、培训等）。
2. **政策与程序**——每家工厂必须执行书面的密闭空间程序，其中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a. 需要许可进入的密闭空间：
 - 在风险评估中被鉴定为中度或高度风险的密闭空间必须征得许可才能进入。
 - 必须限制未经授权的雇员进入需要许可进入的密闭空间。
 - 所有进入点必须张贴警示牌。 该警示牌内容为：

“危险——需要许可进入的密闭空间，禁止入内”。



- b. 需要许可进入的密闭空间的进入者、进入者主管和在场者的职责；
 - c. 进入许可证要求：
 - 密闭空间名称；
 - 进入目的、日期和工作持续时间（包括进入期满日期和时间）；
 - 一份包含经授权的进入者、在场者和监督人员的名单；
 - 与密闭空间相关的危险以及控制方法；
 - 隔离程序；
 - 可接受的进入条件；
 - 需要的空气测试及持续监控结果；
 - 应急救援要求；
 - 在场者和进入者的沟通程序；
 - 所需的进入设备（如三脚架和绞车、全身安全带）；
 - 其他许可细节（如高温作业）。
 - d. 对所有监控设备和测试设备进行年度校准和进入前自我校准。
 - e. 每家工厂必须有关于密闭空间进入程序的年度书面流程，其中涉及雇员、合约商和分包商。
 - f. 将密闭空间分类为无需许可进入的密闭空间的要求。
 - 确保密闭空间不存在实际的或潜在的有害气体；
 - 确保密闭空间不存在能够导致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的危险，其中包括所有健康或安全方面的已知风险，如被固体或液体材料吞没、电击或移动部件；
 - 在进入空间排除危险时，该空间必须视为需要许可进入的密闭空间，直至危险被排除；
 - 如果无需许可进入的密闭空间的用途或结构发生变化而导致进入者承受的危险增大，应视需要将该空间重新分类为需要许可进入的密闭空间。
3. 培训——与密闭空间作业相关的所有雇员（如进入者、在场者、主管或救援队）在第一次接受任务时都将接受相关培训，此后至少每年接受一次。该培训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密闭空间进入危险和控制措施；
 - 进入许可制度；
 - 所有设备的使用；
 - 沟通工具；
 - 应急救援要求。

4. 文档

培训记录： 每家工厂的培训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医疗记录： 每家工厂必须以保密而安全的方式保管医疗记录，最短应保管至雇用期后 30 年。除非是法律要求，否则未经雇员的书面同意，不可披露医疗记录。

事故记录： 必须保留与密闭空间相关的所有事故记录。这些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5 年。

其他记录：

- a. 当前风险评估。
- b. 至少 1 年内的密闭空间进入许可记录。
- c. 至少 3 年内的监控设备校准记录。
- d. 至少 3 年内的监控记录。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并可进一步制定自己的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和当地法律法规。
- Nike ESH 手册，第 4-53 页。

标准

合约商应提供安全、卫生和健康的的工作环境，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工作造成、与工作有关、在工作期间发生或者因操作合约商设备而引起的事故和伤害。合约商须建立系统以检测、预防和应对可能影响所有员工的安全及健康的潜在风险。

- 制定并实施相应流程和程序，以降低或消除与承包商及分包商活动相关的健康、安全和环境方面的风险。

职责

工厂经理必须确保承包商安全程序得以制定、实施和遵守。

健康安全环境 (HSE) 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和管理承包商安全方案。

承包商联系人必须确保相关承包商和相关雇员接受培训并遵守承包商安全方案的要求。

经理和主管必须确保相关承包商联系人和雇员接受培训并遵守承包商安全方案的要求。

承包商和雇员必须遵守承包商安全方案的要求。

定义

- 承包商联系人是指负责协调承包商或分包商项目工作活动的人。

要求

1. **风险评估**——每家工厂必须进行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其中至少包含以下各项：
 - a. 承包或分包的项目及相关风险。
 - b. 评估与所列危害相关的风险。
 - c. 确定用于降低或消除风险的控制措施。
2. **资质鉴定**——对于从事设备或设施维护或执行高于“低”风险任务的所有承包商或分包商，每家工厂必须有相关的资质鉴定流程。资质鉴定流程至少包括：
 - a. 由每家相关承包商填写的预审表，其中包括：
 - 历年来的健康安全环境 (HSE) 表现。
 - 最低的责任保险要求（每项事故 100 万美元/建议采用累计总额 200 万美元）。
 - 实施适用的安全方案和培训。
 - b. 关于接受或否决承包商的评估流程；
 - c. 书面的合格承包商名单；
 - d. 对所列合格承包商的年度评估。
3. **作业前检查/培训**——每家工厂必须开展承包商/分包商作业前资质检查，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其中至少包括：
 - a. 作业前培训内容包括：紧急出口、警报识别以及出现突发事件时采取的行动。



Cole Haan

CONVERSE

Hurley



NIKE GOLF



- b. 核查所有要求的承包商/分包商培训和/或资质证书；
 - c. 核查所有带入现场化学品的物质安全资料表；
 - d. 检查带入现场的所有设备，确保设备处于正常状态且符合所有法规要求；
 - e. 查看所有适用的健康安全环境(HSE) 法规以及工厂的 HSE 政策和程序；
 - f. 查看一般的安全规则；
 - g. 车间管理、清洁和处置要求；
 - h. 事故报告。
 - i. 对于不符合事项的规定。
4. **监督**——每家工厂必须订立承包商和承包商监督流程。监督级别应视作业相关风险级别而定。
5. **对于不符合项的规定**——每家工厂必须建立流程管理承包商对政策或程序任何部分的违规。
6. **培训**——所有相关经理、主管和雇员必须接受关于承包商安全方案的培训。
7. **文档**——

培训记录： 每家工厂的培训记录和作业前检查、培训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资质鉴定记录

- a. 每家工厂必须保管当前的预审表/资质鉴定表。
- b. 每家工厂必须保管对当前的预审表/资质鉴定表的评估。

其他记录

- a. 每家工厂必须保管最新的承包商作业风险评估。
- b. 每家工厂的监督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并可进一步制定自己的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和当地法律法规。
- Nike ESH 手册，第 4-52 页。

标准

合约商应提供安全、卫生和健康的的工作环境，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工作造成、与工作有关、在工作期间发生或者因操作合约商设备而引起的事故和伤害。合约商须建立系统以检测、预防和应对可能影响所有员工的安全及健康的潜在风险。

- 制定并实施相应流程和程序，以降低或消除与人因工程学危害相关的风险。

职责

工厂经理必须确保人因工程学程序得以制定、实施和遵守。

健康安全环境(HSE) 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和管理与人因工程学政策和程序相关的以下各项：风险评估、书面程序、培训、记录保存和年度审查。

经理和主管必须确保雇员接受培训并遵守人因工程学程序的相关要求。

雇员必须遵守人因工程学程序的要求。

定义

- **人因工程学**是指通过设计设备和程序以使工作适合于从事该工作的人。

要求

- 1. 风险评估**——每家工厂必须对每项工作任务执行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其中至少包含以下各项：
 - a. 识别任务及相关危害。
 - b. 评估与危害相关的风险。
 - c. 确定用于降低风险的控制措施（如工作区域设计、岗位轮换）。
- 2. 政策与程序**——每家工厂必须实施相应程序来解决人因工程学危害。这些程序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a. 及早报告肌肉骨骼疾患 (MSD)、这些疾患的迹象和症状以及 MSD 危害。
 - b. 雇员参与人因工程学管理流程，包括定期进行人因工程学方面的交流以及审查雇员关于人因工程学问题的建议。
 - c. 通过所报告的人因工程学危害及损伤趋势发现人因工程学问题的解决流程。
 - d. 对于重复性活动，应提供休息和变换活动的机会。
 - e. 对个人电脑工作岗位进行评估。
 - f. 在设备及流程的设计中融合人因工程学。
- 3. 培训**——参与存在人因工程学相关危害任务的所有人员都必须接受培训。培训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常见的 MSD 及其迹象和症状。
 - 及早报告 MSD 及其迹象和症状的重要性，以及未能及早报告的后果。
 - 如何报告工作场所的 MSD 及其迹象和症状。



- 与 MSD 危害相关的风险因素、岗位及工作活动的种类。
- 用于减轻风险因素的方法、工具或设备。
- 作业场所人因工程学方案的细节。

4. 文档

培训记录： 每家工厂的培训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医疗记录： 每家工厂必须以机密而安全的方式保管医疗记录，最短应保管至雇用期后 30 年。除非是法律要求，否则未经雇员的书面同意，不可披露医疗记录。

事故记录： 人因工程学危害或疾病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5 年。

其他记录： 最新风险评估以及个人工作站人因工程学评估。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并可进一步制定自己的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和当地法律法规。
- Nike “损伤/疾病管理”领导准则标准。
- Nike ESH 手册，第 5-15 页。

标准

合约商应提供安全、卫生和健康的的工作环境，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工作造成、与工作有关、在工作期间发生或者因操作合约商设备而引起的事故和伤害。 合约商须建立系统以检测、预防和应对可能影响所有员工的安全及健康的潜在风险。

- 制定并实施相应程序，以减轻或消除从工作水平面坠落、坠落到工作水平面或落经工作水平面的相关风险，以及保护雇员或合约商免受坠落物击中。

职责

工厂经理必须确保坠落保护程序得以制定、实施和遵守。

健康安全环境(HSE) 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和管理坠落保护程序。

经理和主管必须确保雇员接受培训并遵守坠落保护程序的要求。

雇员必须遵守坠落保护程序的要求。

定义

- **坠落保护系统**是指同时使用多种经审批的安全设备组件（如身体安全带、减震安全绳、减速装置、垂直救生索以及锚具）来防止意外坠落。

要求

1. **风险评估**——每家工厂必须执行坠落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其中至少包含以下各项：
 - a. 识别在哪些工作任务中存在雇员或物体坠落风险。
 - b. 评估与高空作业任务相关的风险。
 - c. 确定并实施用于降低风险的控制措施。
2. **政策与程序**——每家工厂必须实施相应程序来降低或消除坠落或被坠落物击中的风险，其中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a. 任何无保护、高度大于或等于 1.8 米（6 英尺）的作业都需要使用全身安全带。
 - b. 坠落保护设备在每次使用前后都需经过检查。
 - c. 每月进行坠落保护设备检查。
 - d. 妥善维护、清洁和存放坠落保护设备。
 - e. 正确使用坠落保护系统。
 - f. 正确处理、存放和保护工具及材料。
 - g. 存在坠落风险或坠落材料的区域应限制人员进入。
 - h. 关于受伤工人转移的书面应急程序。



i. 梯子安全：

- 详细目录。
- 安全使用。
- 检查要求。

j. 所有大于 2.1 米（7 英尺）的固定梯子必须在梯子离地面或平面 2.1 米（7 英尺）高度以上设立护笼。

k. 安全使用、维护和检查高空作业设备（如高空作业车、剪式升降机、高架、脚手架等）。

l. 地板和墙上开口：

- 人体可坠落距离大于 1.2 米（4 英尺）的任何地方都必须在其开口面设立标准的护栏和挡脚板（标准护栏由扶手，横杆，立柱组成）。但通往斜坡，楼梯或固定梯子的地方除外。
- 若存在材料或设备通过墙上开口或地面开口坠落的潜在危险，这些开口必须用挡脚板或护栏加以保护。

3. 培训——所有相关员工在初次接受任命时都要接受与坠落防护技术相关的培训，此后至少每年接受一次。该培训必须至少包括：

- 可能面临坠落危险的人员。
- 如何识别和最大程度降低危害。
- 工作区域内的坠落危害的性质。
- 维护和检查系统的正确程序。
- 坠落保护系统的使用和操作。
- 坠落防护组件的负载上限。

梯子安全： 对所有相关雇员开展有关梯子安全的培训，内容涉及安全使用和检查要求。

4. 文档

培训记录： 每家工厂的培训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事故记录： 每家工厂的事故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5 年。

其他记录：

a. 当前风险评估。

b. 检查表（坠落防护和梯子）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并可进一步制定自己的规范，以便为员工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和当地法律法规。
- Nike ESH 手册，第 7-19 页。

标准

合约商应提供安全、卫生和健康的的工作环境，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工作造成、与工作有关、在工作期间发生或者因操作合约商设备而引起的事故和伤害。合约商须建立系统以检测、预防和应对可能影响所有员工的安全及健康的潜在风险。

- 制定并执行相应流程和程序，以降低或消除设备故障风险或暴露在与保养及维修有关的危险。

职责

工厂经理必须确保维修安全政策和程序得以制定、实施和遵守。

健康安全环境(HSE)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和管理维修安全程序。

维修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和管理维修安全政策和程序。

经理和主管必须确保雇员接受培训并遵守维修安全政策和程序的要求。

雇员必须遵守维修安全政策和程序的要求。

定义

- **动火作业**是指一切焊接、切割、研磨或所有其他涉及明火、火花或其他火源的活动，这些活动可能会造成烟雾或火灾，或可能触发监控系统。

要求

1. **风险评估**——每家工厂都必须执行书面的维修风险评估，其中至少包含以下各项：

- a. 保养和维修工作相关危害的识别。
- b. 评估已识别的危害因素的相关风险。
- c. 确定控制措施以减少或消除风险（例如个人防护用品、**动火作业**许可）。

2. **政策与程序**——每家工厂都必须实施维修程序。这些程序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a. 车间维护良好，工作环境整洁。
- b. 所有工具和设备必须处于安全正常的运转状态。
- c. 可以获得设备制造商的使用手册。
- d. 提供并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 e. 预防性保养和维修系统包括：
 - 工作安排并确定优先次序。
 - 已完成工作的详细信息。
 - 完成工作的日期和执行人。
 - 设备各个部件或整个设备的保养/维修记录。



f. 在任何并非为动火作业特别指定且无可燃物和易燃物的区域，每当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需具备安全程序和动火作业许可证系统。动火作业许可必须包括：

- 动火作业的地点和种类。
- 动火作业的时间和持续时间。
- 在加工开始前、作业期间和作业结束后所要采取的预防措施。
- 执行工作的主管和个人。
- 所需的个人防护用品。
- 消防设备要求。
- 可在许可证上签字的授权人员名单。

3. 培训——

维修雇员：必须接受培训，其中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维修安全计划的具体要求。
- 工具的使用、存放和保养。
- 设备和工具预防性保养的要求。

动火作业授权雇员：必须接受年度培训，其中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动火作业许可系统和程序。
- 设备（包括消防设备）的使用。

4. 文档

培训记录：每家工厂的培训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其他记录：

- a. 当前风险评估。
- b. 至少包括 3 年的预防性保养记录。
- c. 设备使用寿命内的维修记录。
- d. 至少包括 3 年的动火作业许可证。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并可进一步制定自己的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和当地法律法规。

- Nike “有害物质”领导准则标准。
- Nike “电气安全”领导准则标准。
- Nike “危险能量的控制”领导准则标准。
- Nike ESH 手册，第 4-23 页

标准

合约商应提供安全、卫生和健康的的工作环境，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工作造成、与工作有关、在工作期间发生或者因操作合约商设备而引起的事故和伤害。合约商须建立系统以检测、预防和应对可能影响所有员工的安全及健康的潜在风险。

- 制定并实施噪声暴露方案，以降低噪声等级并/或保护雇员和合约商避免接触可导致听力损失的噪声等级。

职责

工厂经理必须确保噪声暴露方案得以制定、实施和遵守。

健康安全环境 (HSE) 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和管理噪声暴露方案。

经理和主管必须确保雇员接受培训并遵守噪声暴露方案的要求。

雇员必须遵守噪声暴露方案的要求。

要求

- 1. 风险评估**——每家工厂必须执行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其中至少包含以下各项：
 - a. 执行噪声评估，以确定高噪声区域。高噪声区域是指噪声不低于 85 分贝的区域。
 - b. 评估与高噪声相关的风险（例如，听力损失、注意力分散、无法听到火警警报）。
 - c. 评估控制措施，将噪声暴露至少减少到 85 分贝以下：
 - 应将工程控制作为优先方案考虑。
 - 个人防护用品应作为最后的选择。
- 2. 政策与程序**——噪声级别经确定超过 85 分贝的每家工厂都必须实施相应程序来降低或消除听力损失的风险，其中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a. 机器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时进行噪声监测。
 - b. 设置标志，指示需要听力保护的区域。
 - c. 在必要的区域提供并使用听力保护用品。
 - d. 评估听力保护设备，以确定其对指示的噪声等级的有效性。
- 3. 听力测试**——每家工厂都必须有针对受影响雇员的听力测试方案，其中至少包含以下各项：
 - a. 对雇员免费。
 - b. 由合格的医疗专业人员执行。
 - c. 进行初次测试（听力敏度图），以后每年测试一次。
 - d. 将结果通知受影响的雇员。
 - e. 当有资质的医疗专业人员确定听力发生任何变化时，采取跟进/纠正措施。



4. 培训——对于有听力保护方案的工厂，所有员工在第一次接受工作安排时都将接受相关培训，此后至少每年培训一次。该培训必须至少包括：

- 噪声对听力的影响。
- 使用听力保护用品的目的。
- 各类听力保护用品的优点、缺点和效力衰减。
- 有关选择、佩戴、使用和保养的说明。
- 听力敏感度测试的目的，并说明测试流程。

5. 文档

培训记录：每家工厂的培训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医疗记录：每家工厂必须以保密而安全的方式保管医疗记录，最短应保管至雇用期后 30 年。除非是法律要求，否则未经雇员的书面同意，不可披露医疗记录。

事故记录：每家工厂的事故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5 年。

其他记录

a. 当前风险评估。

b. 噪声评估测量数据应至少保留 5 年。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并可进一步制定自己的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和当地法律法规。
- Nike ESH 手册，第 5-7 页

标准

合约商应提供安全、卫生和健康的的工作环境，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工作造成、与工作有关、在工作期间发生或者因操作合约商设备而引起的事故和伤害。 合约商须建立系统以检测、预防和应对可能影响所有员工的安全及健康的潜在风险。

- 制定并实施相应流程和程序，以降低或消除与电离和非电离辐射源相关的风险。 合约商必须遵守本标准中所列的要求或当地相应的法律法规（以更严格者为准）。

职责

工厂经理必须确保辐射安全方案得以制定、实施和遵守。

健康安全环境 (HSE) 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和管理辐射安全方案。

经理和主管必须确保雇员接受培训并遵守辐射安全方案的要求。

雇员必须遵守辐射安全方案的要求。

定义

- **电离辐射**是指由电磁波和/或带有足够能量的微粒辐射所释放的能量，这些能量足以使分子中的化学键断裂或将紧紧束缚的电子从原子中移去。电离辐射的例子有：X 射线、 α 和 β 发射体及 γ 辐射。
- **射频 (RF) 辐射**是指频率介于 300 千赫到 100 吉赫之间的非电离辐射。热效应是主要的健康危害。工业应用的范例包括热封机和高频焊机。
- **电磁场 (EMF) 辐射**是指任何电气设备周围的电磁力。研究已发现与大量 EMF 相关的潜在健康影响。

要求

1. **风险评估**——每家工厂必须执行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其中至少包含以下各项：
 - a. 识别辐射源及相关危害。
 - b. 评估与危害相关的风险。
 - c. 确定减轻或消除暴露风险所需的控制措施（例如监测、防护、个人防护用品）。
2. **政策与程序**——每家工厂都必须实施相应程序来降低或消除人身伤害风险，其中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a. 辐射源必须设计有防护装置和联锁装置，以防过度暴露。
 - b. 个人年均职业辐射暴露不得超过每年 3 雷姆。
 - c. 限定区域，只有授权人员才能进入。
 - d. 在辐射区域内设置标记和标志牌。
 - e. 对暴露量高的雇员实施医疗监督或根据法规要求实施医疗监督。
 - f. 对已受损的辐射源采取应对措施。



- g. 提供关于处理或使用辐射源的具体工作程序。
 - h. 应急程序。
 - i. 根据制造商的建议维护和校准辐射设备。
 - j. 采用可最大限度减少辐射暴露的工作做法。
- 3. **年度审查**——每家工厂都必须进行辐射方案年度审查（或在接收新设备、移动设备或进行重大改装时进行审查），其中包括：
 - a. 程序
 - b. 辐射测量
 - c. 联锁装置
 - d. 泄漏
 - e. 放射量测定（如有必要）
 - f. 雇员评估

4. 培训——

辐射安全认知： 相关雇员在初次上岗时必须接受安全认知培训。该培训必须至少包括：

- 辐射的影响。
- 雇员可能遭受的具体危害，以及应如何控制这些危害。
- 安全的工作做法。
- 应急程序。

辐射安全： 工作中直接接触辐射源的雇员都必须接受新进人员培训，此后每年培训一次。该培训必须至少包括：

- 工厂存在的辐射类型。
- 暴露于工厂存在的辐射源的潜在危害。
- 暴露水平和导致的风险。
- 危害评估结果。
- 安全的工作做法。
- 应急程序。

5. 文档——

培训记录： 每家工厂的培训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医疗记录： 每家工厂必须以保密而安全的方式保管医疗记录，最短应保管至雇用期后 30 年。除非是法律要求，否则未经雇员的书面同意，不可披露医疗记录。

事故记录： 每家工厂的事故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5 年。

其他记录

- a. 当前风险评估。
- b. 至少 3 年内的年度审查。
- c. 设备测试的校准记录至少必须保管 3 年。
- d. 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保养记录。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并可进一步制定自己的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和当地法律法规。
- Nike ESH 手册，第 5-23 页

标准

合约商应提供安全、卫生和健康的的工作环境，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工作造成、与工作有关、在工作期间发生或者因操作合约商设备而引起的事故和伤害。合约商须建立系统以检测、预防和应对可能影响所有员工的安全及健康的潜在风险。

- 制定并执行相应流程和程序，以降低或消除与操作机动车辆和行人交通相关的风险。合约商必须遵守本标准中所列的要求或当地相应的法律法规（以更严格者为准）。

职责

工厂经理必须确保机动车辆方案 (PMV) 得以制定、实施并遵守。

健康安全环境 (HSE) 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并管理 机动车辆 程序、培训及预防性维护。

经理和主管必须确保雇员接受培训并遵守 机动车辆 程序的要求。

雇员必须遵照 PMV 程序和培训的要求。

定义

- **机动车辆 (PMV)** 是指任何用于搬运、推拉、举升、堆放或堆叠物料的移动式动力推进车辆。此类车辆通常称为叉车、托盘车、牵引车、举高平台车、机动式手车、乘驾式叉车和升降车。

要求

1. **风险评估**——每家工厂必须进行 机动车辆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其中包含以下各项：

- a. 识别所有 机动车辆的危害及相关危害。
- b. 评估与 机动车辆 相关的风险。
- c. 确定用于消除或降低风险的控制措施。

2. **程序**——每家工厂必须实施机动车辆方案，其中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a. 车辆安全要求：
 - 负载能力标识明显。
 - 安全制动系统。
 - 警告系统（例如，灯光、警报或喇叭）。
 - 上升至高处的坠落物防护。
 - 安全的操作程序和行为。
- b. 定期进行预防性维护（包括对升降车设备和附件的任何法定检查）。
 - 设备一出故障立即撤出并修理。
 - 只能由合格的相关人员进行修理。



Cole Haan

CONVERSE

Hurley



NIKE GOLF



- c. 进行使用前检查，以确保提供安全的工作条件。
 - d. 书面安全操作规则。
 - e. 分隔行人和机动车辆。
 - f. 报告所有的事故和未遂事件。
 - g. 电池充电及加油区域必须安全可靠：
 - 对充电器采取安全保护及遮盖措施，免受自然环境影响
 - 在 100 英尺（30 米）范围内禁止吸烟。
 - 提供相应的个人防护设备和泄漏应急设备。
 - 配备紧急洗眼器/淋浴设施。
 - h. 车间管理必须能够保证安全操作机动车辆。
- 3. 交通管理**——每家工厂必须实施交通管理程序，其中必须至少包括针对所有机动运输的以下各项：
- a. 尽可能考虑使用单向系统，以减少或免去倒车的必要。
 - b. 倒车防护（例如，倒车警报、引导人员等）。
 - c. 工厂车速限制。
 - d. 在盲区（如果无法消除盲区）使用凸面镜。
 - e. 安装外部照明装置并予以维护。
 - f. 提供个人防护用品（例如，警示夹克、安全鞋等）。
 - g. 工厂驾驶规则。
 - h. 外部驾驶员控制（例如，工厂规则、吸烟和等候安排）。
 - i. 车辆必须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例如，妥善维护灯、制动器、轮胎等）。
 - j. 装卸货物期间的驾驶员和雇员安全。
 - k. 进厂时的雇员安全。
 - l. 所有驾驶员均应获得工厂认证方案和/或市政当局或相应机构颁发的指定车型执照。
- 4. 运输安全提升方案**——每家工厂都必须执行相关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并实施旨在减少或消除工人在厂内外进行运输时的交通相关事故的安全做法。 方案应包括以下各方面的规定：
- a. 安全带和头盔使用。
 - b. 进入和退出厂区时的行人安全。
 - c. 速度控制。

- d. 儿童管制。
- e. 饮酒与驾驶。
- f. 执照与保险。

5. **医疗评估**——所有机动车辆操作人员必须具备能安全操作机动车辆的身体状况。

6. **培训**——

合格的机动车辆驾驶员： 雇员必须接受有关所在地机动车辆方案的培训和认证。操作人员被允许在无连续密切监督的情况下使用 机动车辆 之前，必须完成所有培训和评估。培训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针对所操作的每种 机动车辆 的正式说明和实践技能（由培训师演示并由受训者执行）。
- 工厂特定的规则和程序。
- 检查、修理和维护。
- 对操作人员在工作场所的表现进行评估。
- 在误用和/或不符合注明要求时吊销资格的政策

温习培训：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必须提供相关主题的温习培训：

- 操作人员被发现以不安全方式操作车辆。
- 操作人员涉及事故或未遂事件。
- 操作人员接受了相关评估，评估显示操作人员未以安全方式操作车辆。
- 操作人员被指定驾驶其他类型的 机动车辆。
- 政策、程序或工作场所条件发生了可能影响 机动车辆 安全操作的变化。
- 每 3 年对各 机动车辆 操作人员的表现进行一次温习培训和评估。

培训师： 培训必须在经管理人员认可的培训师密切监督下进行。对于与其培训职责有关的机动车辆，培训师必须具备足够的知识和技能才能上岗工作。

7. 文档

培训记录： 每家工厂的培训和驾驶员评估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医疗记录： 每家工厂必须以保密而又安全的方式保管医疗记录，最短应保管至雇用期后 30 年。除非是法律要求，否则未经雇员的书面同意，不可披露医疗记录。

事故记录： 每家工厂的事故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5 年。

其他记录：

- a. 当前风险评估。
- b. 使用前检查表格必须保留 3 个月。

- c. 维护和修理记录必须保留至机动车辆的使用寿命结束。
- d. 第三方检查记录（如果适用）。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并可进一步制定自己的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和当地法律法规。
- Nike ESH 手册，第 8-1 页

标准

合约商应提供安全、卫生和健康的的工作环境，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工作造成、与工作有关、在工作期间发生或者因操作合约商设备而引起的事故和伤害。合约商须建立系统以检测、预防和应对可能影响所有员工的安全及健康的潜在风险。

- 制定并实施相应流程和程序，以降低或消除激光的职业暴露风险。

职责

工厂经理必须确保激光安全程序得以制定、实施和遵守。

健康安全环境（HSE）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和管理激光安全流程和程序。

经理和主管必须确保雇员接受培训并遵守激光安全方案的要求。

雇员必须遵守激光安全方案的要求。

定义

- **激光（通过受激辐射的光扩大）**是一种装置产生的强大窄光束，这种光束不同于寻常光，它波长单一（只有一种颜色），具有组织性和方向性。激光应用的范例包括：金属切割、医疗手术、测量系统以及创造各种灯光效果用于娱乐。

要求

- 1. 风险评估**——每家工厂必须进行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其中至少包含以下各项：
 - a. 激光及相关危险的识别和分类。
 - b. 评估与危险相关的风险。
 - c. 确定控制措施以降低风险（例如监测、个人防护用品）。
- 2. 政策与程序**——每家工厂都必须实施相应程序来降低或消除激光职业暴露的风险，其中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a. 激光必须设计有防护装置和联锁装置，以防人员受到光束照射。
 - b. 限定区域，只有授权人员才能进入。
 - c. 在激光区域内设置信号和张贴标志。
 - d. 使用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
 - e. 提供详细的操作激光或使用激光工作的书面程序。
 - f. 制定应急程序。
 - g. 必须按照制造商的建议对激光系统进行校对并测试。
 - h. 在操作激光设备前，必须矫正该设备的所有缺陷。
- 3. 培训**——



Cole Haan

CONVERSE

Hurley



NIKE GOLF



激光安全认知： 相关雇员在初次上岗时必须接受安全认知培训。该培训必须至少包括：

- 雇员可能遭受激光辐射的影响及其具体危害，以及应如何控制这些危害。
- 安全的工作做法。
- 应急程序。

激光安全： 授权员工必须接受初次培训，之后每年培训一次。该培训必须至少包括：

- 工厂所用的激光类型。
- 工厂所用激光的潜在危险。
- 暴露程度及可导致的风险。
- 危害评估结果。
- 安全的工作做法。
- 应急程序。

4. 文档——

培训记录： 每家工厂的培训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医疗记录： 每家工厂必须以保密而又安全的方式保管医疗记录，最短应保管至雇用期后 30 年。除非是法律要求，否则未经雇员的书面同意，不可披露医疗记录。

事故记录： 每家工厂的事故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5 年。

其他记录

- a. 当前风险评估。
- b. 设备测试的校对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 c. 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保养记录。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并可进一步制定自己的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和当地法律法规。

标准

合约商应提供安全、卫生和健康的的工作环境，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工作造成、与工作有关、在工作期间发生或者因操作合约商设备而引起的事故和伤害。合约商须建立系统以检测、预防和应对可能影响所有员工的安全及健康的潜在风险。

- Nike 对纳米材料的使用，目前仅限于服装、鞋类和装备产品系列中。合约商使用的纳米材料必须符合 Nike “受限物质列表 (RSL)” 与 “可持续化学指引” 中注明的要求。
- 经批准后，合约商必须制定和实施纳米材料方案，以保护雇员和合约商免受与使用、制造和处置纳米颗粒、超细颗粒和纳米气溶胶相关的潜在暴露危险。合约商必须遵守本标准中所列的要求或当地相应的法律法规（以更严格者为准）。

职责

工厂经理必须确保纳米材料方案得以制定、实施和遵守。

健康安全环境 (HSE) 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和管理纳米材料方案。他们必须 (1) 了解纳米技术可能会如何影响职业健康 (2) 制定安全使用纳米材料的相关策略。

经理和主管必须确保雇员接受培训并遵守纳米材料管理标准的要求。

雇员必须遵守纳米材料管理标准的要求。

定义

- **纳米颗粒**是指直径介于 1 到 100 纳米之间的颗粒。纳米颗粒可悬浮于气体中（纳米气溶胶形式）、悬浮于液体中（胶体或纳米水溶胶形式）或镶嵌于基体中（纳米复合物形式）。
- **超细颗粒**是气溶胶研究与职业和环境健康领域的惯用术语，用以描述直径通常小于 100 纳米的气悬粒子。
- **人工纳米颗粒**是有目的生产的，而意外产生的纳米级或超细颗粒是燃烧和汽化等过程的副产品。
- **纳米气溶胶**是悬浮于气体中的大量纳米颗粒。这些颗粒可能以分散的纳米颗粒或聚集（集合或成团）的纳米颗粒形式存在。
- **纳米**即十亿分之一米。
- **碳基纳米材料**是指主要由碳构成的材料，最常见的形式是空心球体、椭圆体或管状。球体和椭圆体型的碳材料称为富勒烯。圆柱体型的碳材料则称为纳米管。
- **金属基纳米材料**是指包括纳米晶、量子点、催化剂颗粒、薄膜和纳米线在内的纳米材料。
- **HEPA 过滤器**表示高效微粒空气过滤器。此种类型的空气过滤器可至少去除 99.97% 的 0.3 微米直径气悬粒子。此类过滤器由一簇随机排列的纤维构成。通过拦截、撞击和扩散机制将颗粒捕集在过滤器中。
- **泄漏处理工具包**是指包含水和一次性擦拭片的喷雾瓶，专门用于清洁受到碳基纳米材料污染的表面。

要求

1. **风险评估**——每家工厂必须执行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其中至少包含以下各项：



- a. 已知或可疑纳米材料的复合物清单，包括相关的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 b. 识别任务及其可能需要控制的潜在危害。
 - c. 评估与危害相关的风险。
 - d. 确定并实施相应的控制措施，首先考虑工程控制，其次是行政控制，最后才考虑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 2. 政策与程序**——每家工厂必须通过采用工程控制、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和充分的废物管理控制等工作做法，实施相应程序来减轻或消除人身伤害风险，其中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各项：
- a. 工程控制：
 - 源头封闭（即，将产生源与员工隔开）等控制技术以及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应根据已知的空气中纳米颗粒运动和行为，有效捕获气溶胶纳米颗粒。
 - 应在存在纳米颗粒的除尘系统中使用高效微粒空气 (HEPA) 过滤器。
 - 通风系统的使用应采用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者协会建议的方法来设计、测试和维护。
 - b. 工作做法：
 - 应至少在每个工作班次结束时，使用带有 HEPA 过滤器的真空吸尘器或湿擦法清洁工作区域。不应使用干扫或空气管清洁工作区域。清洁工作应以防止员工接触废弃物的方式进行。
 - 应避免在处理纳米材料的工作场所存储及食用或饮用食物或饮料。
 - 应提供洗手设施，并应建议员工在用餐、吸烟或离开工作场所之前使用洗手设施。
 - 应提供淋浴和更衣设施，以防通过传播衣物和皮肤上沾染的纳米颗粒而不慎污染其他区域（包括带回家）。
 - 根据工作场所的现有条件评估和选择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 (PPE)，包括纳米颗粒防护手套和呼吸防护装置，防护系数不小于 10 且经 NIOSH 认可。
 - 对暴露情况进行系统评估，确保控制措施正常运行，并向员工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
 - c. 废物管理：
 - 清除纳米颗粒粉末和泄漏液体必须包括使用带有 HEPA 过滤器的真空吸尘器、湿粉沉降、使用湿布擦拭粉末及使用吸收性材料/集液器等措施。
 - 最好使用肥皂或清洗油进行湿法清洁。清洁布应予以正确处置。干燥及重复使用受到污染的布块会导致颗粒再分散。使用市售的潮湿或静电微纤维清洁布也可有效清除表面的颗粒，只有少量颗粒会扩散到空气中。
 - 应避免采用干扫或使用压缩空气等力度较大的清洁方法，但如果可确保通过 HEPA 过滤器捕集因清洁动作而浮起的颗粒，也可在配合此类预防措施时使用。如果使用真空吸尘器清洁，应注意正确安装 HEPA 过滤器并根据制造商的建议更换过滤袋和过滤器。
 - 应遵照现行的当地法律并遵守 Nike “危险及固体废弃物”《领导标准规范》处理和处置废弃材料。

3. 培训——

PPE: 相关雇员在初次接受任命时都将接受相关培训，此后至少每年培训一次。该培训必须至少包括：

- 需要使用 PPE 的场合和时间以及 PPE 的限制。
- PPE 的正确用法和保养、维护、使用寿命及处置。

呼吸防护培训: 对于需要佩戴呼吸器以安全履行工作职能的所有员工，在初次上岗时都将接受相关培训，此后至少每年培训一次。培训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佩戴和摘除呼吸器的正确程序（包括密封检查流程）。正确的清洁和存储。
- 滤毒盒更换程序（适用时）。

4. 文档——

培训记录: 每家工厂的培训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事故记录: 每家工厂的事故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5 年。

其他记录:

- a. 当前风险评估。
- b. 当前适用性测试记录（仅限呼吸器）。
- c. 至少 3 年内的检查记录。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并可进一步制定自己的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和当地法律法规。
- Nike 企业纳米技术*材料指导方针——Nike “RSL 与可持续化学” 指导方针
- Nike “个人防护用品” 领导准则标准。
- Nike “危险及固体废弃物” 领导准则标准。

标准

合约商必须遵守废气排放、固体/危险废弃物和废水排放等相应法规要求，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合约商应采取合理措施来减轻经营活动给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并不断努力改善环境表现。

- 制定并执行健康安全和环境(HSE) 管理体系，以降低或消除经营活动带来的风险。

职责

工厂经理

- a. 确定角色、职责和管理机构，以维护有效的 HSE 管理体系。
- b. 提供 HSE 管理体系发挥作用所需的资源（包括管理代表）。
- c. 确保建立、执行并维护 HSE 管理体系。

健康安全环境 (HSE) 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和管理 HSE 管理体系。

经理和主管必须确保雇员接受培训并遵守 HSE 管理体系的要求。

雇员必须遵守 HSE 管理体系的要求。

要求

1. **政策与程序**——每家工厂都必须有经工厂经理签名同意的书面 HSE 政策。该政策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a. 目的声明；
 - b. 高级管理层在遵守相关 HSE 法律法规和其他适用要求方面所做的承诺；
 - c. 在持续改进方面所做的承诺；
 - d. 关于设定和衡量 HSE 目标的框架；
 - e. 政策必须是文件化的，一直维持并每两年评审一次；
 - f. 传达给所有雇员并可为公众所获取。
 - g. 经位置高级管理员或总经理签名同意。
2. **健康安全环境策略**——每个工厂必须有书面的 HSE 策略计划，该计划所包含的 HSE 目标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制定时应考虑到高风险（通过风险评估）、法律及其他要求、技术方案、财务、运营及业务要求和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 b. SMART（明确具体、可以衡量、能够实现、切实可行和有时间限制）目标。计划可与工厂总的业务计划相结合或独立制定。
 - c. 指定一名所有人负责执行计划。

Formatted: Different first page header

Formatted: Centered



3. **文档管理**——每家工厂都必须制定并执行 HSE 相关文档的管理程序，以确保：
 - a. 文档（版本的）日期清晰可辨。
 - b. 在需要的时候，可找到最新版本。
 - c. 获得授权的个人每两年至少审查文档一次，或在发生重大变化时对文档进行审查。
 - d. 及时从使用处删除废弃文档，以避免误用。
4. **审核**——每个工厂必须根据自身的总体风险，定期审核，以评估其 HSE 管理体系的各个方面。
5. **不符合**——每个工厂必须制定并执行相应程序，以确认 HSE 体系任何一个方面不符合的情况，排定优先顺序并进行调查和解决。这些程序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a. 各项活动的责任分配方法；
 - b. 关于预防和解决不符合情况所需行动的描述；
 - c. 行动完成的截止日期；
 - d. 完成日期。
6. **管理评审**——每个工厂必须制定并执行相应程序，每年评审一次 HSE 管理体系。管理评审程序每年必须至少执行一次，其中包括：
 - a. HSE 策略计划的实施进度；
 - b. 角色和职责；
 - c. 流程和程序的实施；
 - d. HSE 政策审查（每两年一次）；
 - e. 对所有稽核结果、建议、不符合情况以及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审查；
 - f. 对绩效评估标准的审查；
 - g. 对体系适用性、充分性和效力的评估。
7. **传达**——每个工厂必须将 HSE 的情况以适当方式告知雇员。必须至少：
 - a. 有助于向雇员传达 HSE 信息的健康安全公告板或网站。
 - b. 每月向全体雇员通报一次 HSE 信息。
8. **培训**——每个工厂必须确定 HSE 培训需求，并执行可确保管理体系发挥作用的培训计划。此外，必须在 HSE 管理体系的每个书面程序方面对所有雇员进行相关培训。
9. **文档**——
培训记录：每家工厂的培训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其他记录：

- a. 当前的 HSE 政策副本；
- b. 当前的 HSE 策略计划；
- c. 当前的培训计划；
- d. 至少包括 3 年的内部审核记录；
- e. 至少包括 3 年的不合规记录；
- f. 至少包括 3 年的管理审查记录和相关文档。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并可进一步制定自己的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和当地法律法规。
- NOS：精益理念和原则
- Nike ESH 手册，第 1-1 页

标准

合约商必须遵守废气排放、固体/危险废弃物和废水排放等相应法规要求，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合约商应采取合理措施来减轻经营活动给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并不断努力改善环境绩效。

- 制定并实施相应政策和程序，以最大程度减轻空气污染风险。

职责

工厂经理必须确保废气排放计划得以实施和遵守。

健康安全环境 (HSE) 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和管理废气排放计划。

经理和主管必须确保雇员接受培训并遵守废气排放计划的要求。

雇员必须遵守废气排放流程和程序的要求。

定义

- **废气排放源**可包括烟、汽、粉尘、燃烟等，即工厂产生后排放到大气中且可能对人类或环境产生潜在危害的任何物质。
- **污染控制设备**是工厂用来减少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含量的任何设备（如空气洗涤器、水浴器等）。
- **污染物**一般是指排放到环境中并可能对资源利用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物质。
- **来源**是指排放来源（如油漆间的通风系统、干燥器通风孔、锅炉排气口等）。

要求

1. **风险评估**——每家工厂必须执行年度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其中至少包含以下各项：
 - a. 识别固定的废气排放源。此清单中必须包括污染源位置和污染物类型。
 - b. 获取排放污染物的量化数据，并与适用的当地法规进行比较其污染水平。
 - c. 确定空气污染控制措施（例如，污染控制设备、流程改进）。
2. **政策与程序**——每家工厂必须实施相应程序来降低或消除废气排放带来的影响，其中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a. 工厂必须遵守当地法律法规，获得废气排放所需的许可证、登记和/或授权。
 - b. 必须对通风、空气污染控制与排气系统（如通风橱、喷漆位）进行年度性能评估，以证明其有效性。
 - c. 必须完成年度分析测试，确保排放符合许可或授权要求。
 - d. 必须拥有事故报告和事件调查的程序，或关于影响废气排放的系统故障的处理程序。
3. **培训**——雇员必须接受相应培训，了解以下内容：
 - 废气排放点来源位置、排气孔，以及准备就绪的适用污染控制设备。
 - 在通风或污染控制设备出现故障时适用的应急程序。

废气排放维护工作：负责维护和分析污染控制设备系统性能的雇员必须接受特定操作要求和协议的相关培训。



4. 文档——

培训记录： 每家工厂的培训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事故记录： 每家工厂的事故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其他记录： 每家工厂必须保管最新的风险评估记录。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并可进一步制定自己的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和当地法律法规。
- Nike ESH 手册，第 2-1 页。

标准

合约商必须遵守废气排放、固体/危险废弃物和废水排放等相应法规要求，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合约商应采取合理措施来减轻经营活动给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并不断努力改善环境表现。

- 制定并实施关于有害物质存储、运输和使用的相应流程和程序。这些流程和程序的目的在于最大程度降低给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的风险。

职责

工厂经理必须确保有害物质处理程序得以制定、实施和遵守。

健康安全环境(HSE)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和管理有害物质处理流程和程序。

经理和主管必须确保雇员接受培训并遵守有害物质处理流程和程序的要求。

雇员必须遵守有害物质处理流程和程序的要求。

定义

- **有害物质**是指在使用、存储或运输过程中可能给健康、安全、环境和财产带来风险的任何物质或材料。该词的含义包括有害材料和有害废弃物。

要求

1. **风险评估**——每家工厂必须执行年度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其中至少包含以下各项：
 - a. 进行调查以识别所有潜在有害物质。
 - b. 曝露水平、类型（如吸入、皮肤接触、摄入等）和持续时间。
 - c. 物质的使用量和位置。
 - d. 要采取的预防措施（例如通风、个人防护设备、紧急淋浴器或洗眼器）。
2. **政策与程序**——每家工厂必须实施相应程序来降低或消除与有害物质相关的风险，其中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a. 对于所有有害物质，必须提供物料安全数据表 (MSDS)。有害物质在没有物料安全数据表的情况下不能出现在现场。在使用和存放有害物质的所有区域都必须提供 MSDS。
 - b. 所有的有害物质必须存储在适合的容器内，并贴上说明有害信息的标签。该容器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处于良好状态。
 - 与其中物质相容。
 - 贴上雇员所用语言的标签，必须字迹清晰、完整。
 - 在不用时始终密闭。
 - 所有主要易燃材料容器必须接合及接地。
 - 空容器必须贴上标签并按存储区要求加以存储。



c. 存储区要求：

- 存储区必须采取安保措施及被遮盖住。
- 容器必须存放在不可渗透的表面上。
- 存储区必须有良好的通风和易于接近的紧急洗眼器或淋浴器。
- 这些区域不允许饮食和吸烟。
- 如果材料超过 208.2 升（55 加仑），必须提供二次容器，且其容量至少为最大容器容量的 110%。
- 容器之间必须保留足够的通道空间。
- 不得过度堆放容器。
- 不相容的材料必须隔离。
- 可燃、易燃材料的存放地点必须远离火源。

d. 压缩气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竖直存放并采取保护措施以防倒落。
- 贴上标签以标明气体及相关危害。
- 存放点应远离火源、腐蚀性环境和极端气候条件。
- 空瓶和满瓶必须贴上相应标签并分开存放。

e. 有害物质转移：

- 易燃材料容器必须接合及接地。
- 分装容器的下方必须放置滴盘/浅盘。
- 必须在不可渗透的表面上进行分装。
- 泄漏或溅出物必须立即清理。

f. 对于使用和存放有害物质，必须提供书面的泄漏应急计划和设备。

3. 培训——处理有害物质的雇员必须每年接受培训，并在危害、流程或程序发生变化的任何时候接受培训。该培训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有害物质的特性和风险。
- 物料安全数据表。
- 标签。

泄漏应急计划： 承担泄漏应急任务的雇员必须接受年度泄漏应急计划培训。

4. 文档——

培训记录： 每家工厂的培训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医疗记录： 每家工厂必须以保密而安全的方式保管医疗记录，最短应保管至雇用期后 30 年。除非是法律要求，否则未经雇员的书面同意，不得披露医疗记录。

事故记录： 必须保留与有害物质相关的所有事故记录。这些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5 年。

其他记录：

- a. 当前在用的有害物质清单。
- b. 所有有害物质的最新 MSDS。
- c. MSDS 存档时间为化学品使用期再后 30 年。
- d. 与有害物质相关的所有工作的最新风险评估。
- e. 最新泄漏应急计划。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并可进一步制定自己的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和当地法律法规。
- Nike ESH 手册，第 3-1 页。

标准

合约商必须遵守废气排放、固体/危险废弃物和废水排放等相应法规要求，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合约商应采取合理措施来减轻经营活动给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并不断努力改善环境表现。

- 制定并实施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相应政策和程序，以最大程度地降低给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的风险。

职责

工厂经理必须确保有关危险废物的相应程序得以制定、实施和遵守。

健康安全环境(HSE)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和管理危险废物方面的相应程序。

经理和主管必须确保雇员接受培训并遵守危险废物处理流程和程序的要求。

雇员必须遵守危险废物处理流程和程序的要求。

定义

- **危险废物**是指处理、存储、运输或处置不当时有可能危害人类健康、生命有机体或环境的废物或废物组合。

要求

1. **风险评估**——每家工厂必须执行年度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其中至少包含以下各项：
 - a. 识别所有的危险废物，包括有可能被视为易燃、有腐蚀性、有毒或对人类健康或环境构成威胁的废物类别。
 - b. 确定产生的废物量以及对环境和人体的影响。
 - c. 执行要采取的预防措施（例如通风、个人防护设备、紧急淋浴器或洗眼器。）
2. **政策与程序**——每月产生或存储的废物不少于 100 kg (220 lbs) 的工厂均必须执行相应程序，以降低或消除危险废物带来的风险，其中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各项：
 - a. 遵守当地法律法规，获得危险废物产生、存储和处置所必需的所有许可。
 - b. 危险废物必须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处置。
 - c. 使用获得执照和许可的危险废物运输、处理和处置商。
 - d. 危险废物存储区要求：
 - 存储区必须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 存储区必须有良好的通风和易于接近的紧急洗眼淋浴器。
 - 必须张贴禁止饮食、禁止吸烟和禁止饮用的指示牌。
 - 危险废物存储区必须有遮盖。
 - 当容器总容量超过 55 加仑（208 升）时，二次容器的容量必须至少是最大容器的 110%。
 - 泄漏应急设备（包括必要的个人防护设备 (PPE)）必须位于危险废物存储区附近。



Cole Haan

CONVERSE

Hurley



NIKE GOLF



- 可燃、易燃废物的存放地点必须远离火源。
- 不相容的废物必须隔离。
- 容器之间必须保留足够的通道。
- 不得过度堆放容器。
- 危险废物存储区必须与非危险废物隔开。

e.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 容器必须存放在不可渗透的表面上。
- 容器和废物必须相容。
- 容器必须状况良好。
- 所有容器都必须明确标为危险废物，并附上废物识别和危险性。
- 除非在搬移废物时，否则必须始终盖上盖子。

f. 记录并执行废物消减及最少化方案。

g. 每周检查危险废物存储区并记录。

h. 保留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包括废物描述、数量、处置日期、处置方法和地点）。

i. 合约商负责确保使用负责任的环保做法处置废物。要实现此目标，合约商必须使用获得执照/许可（须经 Nike 认可）的废物运输商和处置厂。合约商必须能够证实废物处置厂采取了负责任的环保做法（例如，不允许直接弃置于地面或水中，不允许以不当方式处置焚化炉的烟灰或沥滤液等废物副产品或不受控制的燃烧）。

j. Nike 保留对所用的废物管理、存储、转移、处理和处置等设施进行检查的权利。此外，Nike 可能会要求合约商向 Nike 提供关于所观察到的处置做法的书面证明。

3. 培训——所有相关员工在初次接受任命时都将进行与危险废物相关的培训，此后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该培训必须包括危险废物的运输、存储和处置要求。

4. 文档——

培训记录：每家工厂的培训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医疗记录：每家工厂必须以保密而安全的方式保管医疗记录，最短应保管至雇用期后 30 年。除非是法律要求，否则，未经雇员明确的书面同意，不可披露医疗记录。

事故记录：每家工厂的事故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5 年。

其他记录:

- a. 当前的风险评估和所需的许可。
- b. 至少包括 1 年的检查记录。
- c. 至少包括 5 年的处置记录/证明。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并可进一步制定自己的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和当地法律法规。
- Nike “危险物质”领导准则标准。
- Nike ESH 手册，第 2-9 页

标准

合约商必须遵守废气排放、固体/危险废弃物和废水排放等相应法规要求，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合约商应采取合理措施来减轻经营活动给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并不断努力改善环境表现。

- 制定并实施有关固体废弃物最少化及管理的相应流程和程序。

职责

工厂经理必须确保有关固体废弃物最少化及管理的程序得以制定、实施和遵守。

健康安全环境 (HSE) 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和管理固体废弃物流程和程序。

经理和主管必须确保雇员接受培训并遵守固体废弃物流程和程序的要求。

雇员必须遵守固体废弃物流程和程序的要求。

定义

- **固体废弃物**是指消费商品和服务及制造商品所产生的废弃材料。此定义不包括有害的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包括食品和庭院/花园废弃物、纸张、硬纸板、布料、皮革、产品包装、玻璃和金属容器等。
- **最少化**是指从源头上防止废弃物的产生和减少废弃物。重复使用（为相同或相似的目的使用该产品或材料）；回收（从废弃材料中回收能源）；再利用（使用固体废弃物作为制造新产品的材料）；以及制成堆肥。

要求

1. **风险评估**——每家工厂必须执行关于固体废弃物的书面年度风险评估，其中至少包含以下各项：

- 确定与处理、存放、运输和处置固体废弃物相关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
- 评估与危害相关的风险。
- 确定控制措施以减轻风险（例如分类、个人防护设备、最少化等）。
- 应遵循的固体废弃物管理层次：
 - 源头减量
 - 厂内再利用
 - 闭环式再利用
 - Nike 主导项目
 - 下游回收
 - 能源回收
 - 垃圾填埋
 - 采用负责任的方式焚烧处理



2. **政策与程序**——每家工厂都必须制定并实施相关程序，其中至少包含以下各项：

- a. 所有固体废物流的清单。该清单必须包含废弃物类型、产生数量、再利用方案和再利用率，以及处置厂名称和地点。
- b. 固体废弃物最少化计划。必须首先考虑防止废弃物产生，其次再考虑废弃物减量。
- c. 将废弃物分为可重复使用、可回收、可再利用和不可再利用几类。必须为上述每一类废弃物提供清洁、专用的容器。
- d. 有害固体废弃物必须予以隔离。
- e. 固体废弃物存储区必须采取掩盖及安全保护措施，表面必须不可渗透。
- f. 运输和处置公司必须已获得执照或经授权进行固体废弃物的运输和处置。
- g. 必须保留固体废弃物处置记录。
- h. 仅在获得相应监管机构的批准和允许时，才能进行固体废弃物现场焚烧或处置。

3. **培训**——

固体废弃物认知： 所有雇员必须接受认知培训。培训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所有固体废物流的描述。
- 有关废弃物最少化的通用技术。

固体废弃物管理： 工作中涉及固体废弃物处理的雇员（如负责维护和保管的员工）需接受上述相关培训，以及以下方面的培训：

- 正确处理、存放和处置技术及程序。
- 以实现废弃物最少化为目的的特定操作程序。
- 个人防护设备的使用。

4. **文档**——

培训记录： 必须提供雇员培训记录且至少保留 3 年。

事故记录： 所有事故的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5 年。

其他记录：

- a. 当前固体废弃物风险评估。
- b. 根据需提供的法规许可。
- c. 至少 5 年内的固体废弃物处置文档。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并可进一步制定自己的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和当地法律法规。
- Nike “有害废弃物”领导准则标准。
- Nike ESH 手册，第 2-20 页
- Nike SME 环境可持续发展策略

标准

合约商必须遵守废气排放、固体/危险废弃物和废水排放等相应法规要求，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合约商应采取合理措施来减轻经营活动给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并不断努力改善环境表现。

- 制定并实施有关废水管理和排放的相应流程和程序。合约商必须遵守本标准中所列的要求或当地相应的法律法规（以更严格者为准）。

职责

工厂经理必须确保有关废水管理和排放的程序得以制定、实施和遵守。

健康安全环境 (HSE) 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和管理有关废水的程序。

经理和主管必须确保雇员接受培训并遵守废水流程和程序的要求。

雇员必须遵守废水流程和程序的要求。

定义

- **废水**是指使用过的水以及水中携带有固体物质，包括工业、生活和雨水排放物。
- **工业废水**是指工业或商业流程产生的废水。
- **生活废水**是指来自卫生间、水池、淋浴、洗衣房等卫生设施的废水。
- **雨水**是指在暴雨过程中通过降雨产生的水。
- **污染控制设备**是指用于在最终排放前处理废水的任何设备或流程。常用的方法包括物理处理（例如，油/水分离器）、化学处理（例如，酸碱中和）以及生物处理（例如，曝气机）。
- **污泥**是指在废水处理流程中去除的固体、半固体或液体残留物。污泥还包括从化粪池中去除的物质。

要求

1. **风险评估**——每家工厂必须执行关于废水的年度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其中至少包含以下各项：
 - a. 识别所有废水排放物（包括工业废水、生活废水和雨水）及相关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该清单必须包含排放点、排放源及排放物的类型和数量。
 - b. 评估与潜在废水排放物相关的风险。
 - c. 确定控制措施以降低环境风险（例如，培训、检查、水处理）。
2. **政策与程序**——每家工厂都必须实施废水管理相关程序，其中至少包含以下各项：
 - a. 在安装或改装设备之前，评估和审批可导致废水排放的所有流程和设备。
 - b. 所有污染控制设备的清单，其中包括可证明符合所有适用法规、标准和许可要求的分析测试结果。清单必须每年审查一次。
 - c. 将当地要求/参数张贴在废水处理厂 (WWTP) 内的中心区域。



- d. 采取重复使用和最少化措施来减少废水量。
- e. 获得所有要求的排放许可。
- f. 合约商必须通过经认可的分析测试实验室，采用经认可的方法对环境排放点的最终废水排放物进行实验室分析，以证明符合相应的标准。 采样和测试必须至少每年执行一次。 合约商必须保留废水分析的文档，以便 Nike 公司相关人员在提出要求时进行审查。
- g. 污染控制设备必须适用于废水中的污染物。
- h. 污染控制不得涉及用饮用水、冷却水或雨水进行稀释。 稀释不属于可接受的污染控制手段。
- i. 必须每季度采样一次，内容包括抽样地点、抽样方法和被测污染物。
- j. 用于报告违规情况的流程，其中包括纠正措施。
- k. 针对污染控制设备的检查与维护计划。
- l. 针对任何淤积污泥的抽样和处置计划。 工业或工艺污泥不能作为堆肥、化肥填料使用或进行任何其他土地施用，除非相关机构的许可证特别批准此类用途。
- m. 污水排放点距最近的居住结构或住宅必须至少有 100 米。

3. 培训——所有相关雇员必须每年接受一次废水认知培训。 培训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废水排放物类型、排放点和排放源。
- 污染控制设备一般知识。
- 不受控制排放到环境中的后果。

工作中涉及废水处理和/或抽样的授权员工需接受上述相关培训，以及以下方面的培训：

- 正确的采样技术和程序，其中包括违规情况和纠正措施。
- 针对相应污染控制设备的特定操作程序（包括维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

4. 文档——

培训记录： 必须提供雇员培训记录且至少保留 3 年。

事故记录： 所有事故的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5 年。

其他记录：

- a. 当前废水风险评估及排放物和污染控制设备清单。
- b. 当前废水排放许可证。
- c. 有关污染控制设备的检查记录，至少保留 3 年。

- d. 污染控制设备的维护和修理记录必须保留至设备使用寿命结束。
- e. 废水测试的实验室分析结果必须至少保留 5 年或保留最新结果。
- f. 淤积污泥的处置文档必须至少保管 5 年。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并可进一步制定自己的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和当地法律法规。
- Nike ESH 手册，第 2-16 页
- BSR：水质指导方针和测试标准

标准

合约商必须遵守废气排放、固体/危险废弃物和废水排放等相应法规要求，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合约商应采取合理措施来减轻经营活动给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并不断努力改善环境。

- 制定并执行相应流程和程序，以最大程度地降低与含有石油或有害物质的地上及地下储罐系统相关的风险。

职责

工厂经理必须确保储罐计划得以实施和遵守。

健康安全环境（HSE）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和管理储罐方案。

经理和主管必须确保雇员接受培训并遵照储罐方案的要求。

雇员必须遵照储罐流程和程序要求。

定义

- **地上储罐**是指用于存储石油或有害物质的固定容器，此类储罐容量大于 55 加仑（208 公升）且完全位于地面上。
- **地下储罐**是指用于储石油或有害物质的储罐，其结构（包括地下管道）的 10% 或更多位于地面以下。

要求

- 风险评估**——每家工厂必须进行年度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其中至少包含以下各项：
 - 所有地上和地下储罐清单以及各储罐相关的危害。该清单必须包含各储罐的类型（物理组成）、位置、尺寸、年限以及所有可能化学品内容物的列表。
 - 评估与储罐相关的风险。
 - 确定并实施相关控制措施（例如，操作要求、检漏设备和污染控制设备）。
- 政策与程序**——每家工厂必须实施相应程序来减轻或消除地上和地下储罐带来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影响，其中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 地上储罐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贴上标签，说明其内容物及相关危害。
 - 具有二次容器，能够容纳最大储罐容量的 110%。
 - 设有防护栏，以防意外损坏。
 - 每周检查并书面记录，以验证储罐和相关设备是否处于良好状态且无泄漏或损坏迹象。
 - 组成成分与所储存物质相容。



b. 地下储罐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组成成分与所储存物质相容。
- 配有以下一种或多种有效的检漏系统：
 - 二次容器并有裂纹监测。
 - 储罐自动计量系统。
 - 蒸汽监测。
 - 地下水监测。
 - 存量调整统计。
- 防地下腐蚀。
- 配有以下一种或多种有效的防溢流装置：
 - 自动关闭装置。
 - 溢流报警。
 - 浮阀装置。
- 接受年度完好性测试并形成书面报告。

c. 建造或安装新设备，或者改装现有设备、设施或工艺后必须更新所有储罐清单。清单必须至少每年审查一次。

d. 在各储罐附近张贴书面产品转移程序。

e. 有书面泄漏事故应急程序及用品。

3. 培训——负责操作、维护和/或从工厂储罐转移产品的雇员和/或合约商必须接受以下培训：

- 有关储罐系统及相关设备/管道的检查程序。
- 产品转移程序。
- 有关泄漏或储罐其他系统故障的应急程序。

4. 文档——

培训记录： 每家工厂的培训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3 年。

事故记录： 每家工厂的事故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5 年。

其他记录：

a. 每周检查记录的保留时间应不少于 1 年。

- b. 当前风险评估和清单。
- c. 地下储罐的年度完好性测试记录应保留至使用期后 30 年。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并可进一步制定自己的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和当地法律法规。
- Nike ESH 手册，第 2-22、2-26 页

标准

合约商必须遵守废气排放、固体/危险废弃物和废水排放等相应法规要求，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合约商应采取合理措施来减轻经营活动给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并不断努力改善环境表现。

- 制定并执行相应流程和程序，以降低对雇员和环境构成的多氯联苯 (PCB) 相关风险。

职责

工厂经理必须确保关于识别、管理 PCB 和在存在 PCB 的环境中工作的程序得以制定、实施并遵守。

环境安全健康 (ESH) 代表必须建立、维护和管理关于 PCB 的流程和程序。

经理和主管必须确保雇员接受培训并遵守 PCB 流程和程序的要求。

雇员必须遵守 PCB 流程和程序的要求。

定义

- **多氯联苯 (PCB)** 是一组不可燃且稳定的合成有机氯化物。它们在电气设备（变压器、电容器、灯管镇流器）中广泛用作冷却剂和润滑剂，还可用作液压油、阻燃剂、涂料、油墨、农药和表面涂层。PCB 在环境中不会降解，并对野生动植物和人类毒性极大。

要求

1. **风险评估**——每家工厂必须进行关于 PCB 的年度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其中至少包含以下各项：
 - a. 对含有 PCB 的设备或材料进行调查并登记。
 - b. 确定含有 PCB 的设备位置及相关危害。
 - c. 评估与 PCB 相关的风险。
 - d. 确定用于降低风险的控制措施（例如贴标签、接触控制、检查、用非 PCB 材料代替）。
2. **政策与程序**——如果任何工厂拥有所含 PCB 浓度超过 50 ppm（如果浓度未知，则假设超过 50 ppm）的设备或材料，则必须实施相应的程序，其中至少包含以下各项：
 - a. 对含有 PCB 的所有设备或材料必须标示如下：

危险-含有 PCB。
 - b. 只有获得授权的人员才能出入含 PCB 的设备的区域。
 - c. 使用含 PCB 的设备或材料时，应培训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用法。
 - d. 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检查，以核实含有 PCB 的设备或材料的状态。
 - e. 制定书面泄漏应急程序以应对含 PCB 的设备发生泄漏。
 - f. 提供足够的清洁材料以处理所含 PCB 材料泄漏量。
 - g. 对未经处置或打算再利用的所有 PCB 污染材料进行净化处理。



- h.** 对于报废以供处置的所有含 PCB 的设备或材料，必须进行隔离并送往获批准、有权接受 PCB 废弃物的处置工厂。
- 3. 培训**——工作中可能接触含 PCB 的设备或材料的雇员（如负责维护或保管的员工）需接受相关培训，其中必须包括：
- 与 PCB 相关的健康和环境危害。
 - 含有 PCB 的设备或其他材料的位置。
 - 在含 PCB 的设备发生泄漏时的事故应急和控制措施。
 - 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适用性、局限性和保养。
 - 含 PCB 的设备（如灯镇流器）的正确处置方法。
 - 含 PCB 的设备和材料的维护程序。

4. 文档——

培训记录： 必须提供雇员培训记录且至少保留 3 年。

事故记录： 必须保留与 PCB 相关的所有事故记录。 这些记录必须至少保管 5 年。

其他记录：

- a.** 当前 PCB 风险评估。
- b.** 对含 PCB 的设备或材料的检查记录，至少保留 3 年。
- c.** 至少包括 5 年的 PCB 废弃物或报废设备清除和处置的文档。

除非是特别指出的推荐做法，否则此领导准则标准设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合约商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更高法律要求，并可进一步制定自己的规范，以便为雇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信息：

- 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和当地法律法规。
- Nike ESH 手册，第 2-14 页